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单一客户依赖及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50%以上，最近一期对松林光电科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达 90%以上，公司对松林光电科技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松林光电科技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均在 9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

二、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大股东的借款，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改善，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及精密高清镜头、车载 HUD 系统项目启动等因素的出现，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增量有限，公司将呈现出运营资金不足的压力。

虽然公司目前已与中国银行南阳支行建立了信贷关系，并且能够获得大股东持续的资金支持，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筹集到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将会制约公司产能扩大及向新领域的扩张，进而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建项目用地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主要生产精密高清镜头、车载 HUD 系统等产品。项目建设用地约 50 亩，尚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等程序。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363.81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将会影响整个项目建设进度，增加项目建设及管理成本，对公司后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鹏飞、肖向（肖鹏飞、肖向为同胞兄弟），肖鹏飞持有公司2,688,16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3.60%，肖向持有公司1,894,56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3.68%，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7.28%的股份，该种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若肖鹏飞、肖向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不能及时供货风险

公司生产总体上处于满负荷状态，在一定期间内集中供货压力大，现有产能受设备、场地以及人员的制约严重不足，急需扩张。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供货，公司可能支付违约金，同时也将对公司后续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虽然现阶段光电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但是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整个光电产业链的中游，使其容易受到下游产业发展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下游某个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整个光电产业带来政策风险，公司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因其他原因流失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竞争对手强劲，近年来陆续崛起的国内竞争

者，导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目前，国内大型公司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占领了本行业的高端市场，是本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同时，近年来跨国公司陆续进入国内设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发挥本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地位。但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七、公司新业务拓展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	9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主要税项	97
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97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7
八、重大投资收益	109
九、非经常损益	110
十、主要资产	111
十一、主要负债	118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23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12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0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5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6
十九、风险因素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格瑞光电、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
北方晶华	指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松林光电科技	指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凤凰光学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达光电	指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舜宇光学科技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	指	南阳高新区光电孵化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 年、2014年1-10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
股东会	指	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量产	指	经过中试生产环节后的批量化生产
光学元件	指	采用光学材料经过光学加工后具有特定光学性能的元件，或称光学零件
传统光学元件	指	主要应用在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上的光学元件
精密光学元件	指	采用现代光学加工方法和技术，主要应用在现代数字光电产品、具有精密光学特性的光学元件
光学透镜	指	利用光的反射和折射，减少光损，提高光效的光学元件
光学冷加工技术	指	包括铣磨、精磨、抛光、切割等工序的光学元件加工技术
光学组件	指	光学系统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光学元件组合而成的相对独立单元，或称光学部件
车载HUD系统	指	平视显示系统，是一种应用于汽车上，将重要信息映射到平视视野范围内的系统
ISO9001：2008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OEM	指	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俗称代工生产
CIPA	指	相机与影像产品协会，一家位于日本的关于相机与影像产品的行业协会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鹏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阳高新区光电孵化园
公司邮编:	473000
公司电话:	0377-62223856
公司传真:	0377-62223726
董事会秘书:	肖向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 (分类编码: C40) 大类下的 “光学仪器制造” (分类编码: C404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 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40)
经营范围:	光学元组件的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精密光学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8288244-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8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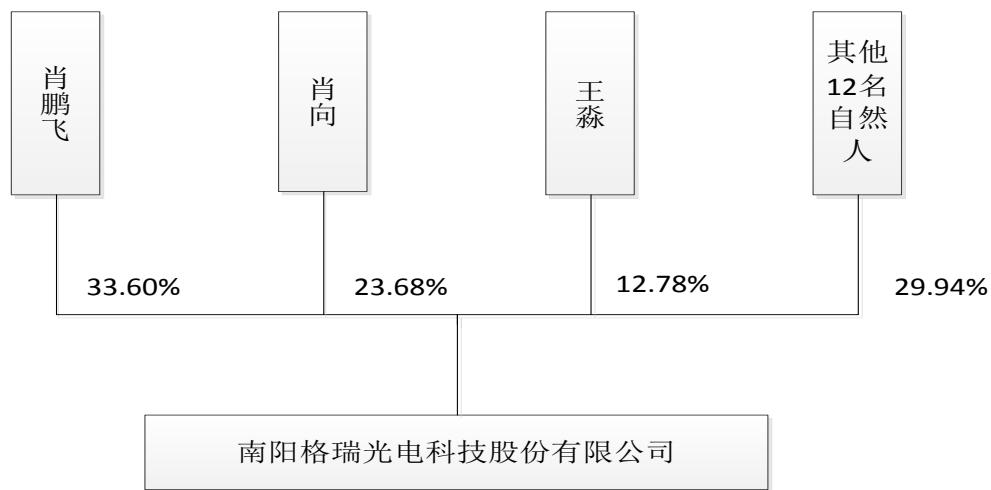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鹏飞持有公司 2,688,160 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3.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鹏飞持有公司 33.60%的股份，肖向持有公司 23.68%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7.28%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11 月，肖向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1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时，肖鹏飞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肖鹏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向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肖鹏飞、肖向二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任何一方向对方承诺，作为公司股东，就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双方应确保双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肖鹏飞和肖向为同胞兄弟，两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肖鹏飞、肖向详细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肖鹏飞	2,688,160	33.60	自然人股东	否
2	肖向	1,894,560	23.68	自然人股东	否
3	王淼	1,022,280	12.78	自然人股东	否
4	贾长勤	392,000	4.90	自然人股东	否
5	任云东	350,000	4.38	自然人股东	否
6	刘向群	350,000	4.38	自然人股东	否
7	赵瑞华	32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否
8	贾帅	183,000	2.29	自然人股东	否
9	杨德静	16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白华兰	16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否
11	赵保卫	16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否

注：公司第 9 大至第 11 大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在上表中同时列示。

上述股东中，除肖鹏飞与肖向为同胞兄弟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肖鹏飞等 8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元组件的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肖向。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鹏飞	19.38	24.23	货币
2	肖向	19.38	24.23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武俊华	9.12	11.40	货币
4	张跃军	8.74	10.93	货币
5	王淼	8.74	10.93	货币
6	刘向群	5.32	6.65	货币
7	任云东	5.32	6.65	货币
8	马进	4.00	5.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宛正验字〔2011〕第 06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7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11393000006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跃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姚挺进。2011 年 11 月 2 日，张跃军与姚挺进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鹏飞	19.38	24.23	货币
2	肖向	19.38	24.23	货币
3	武俊华	9.12	11.40	货币
4	姚挺进	8.74	10.93	货币
5	王淼	8.74	10.93	货币
6	刘向群	5.32	6.65	货币
7	任云东	5.32	6.65	货币
8	马进	4.00	5.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3、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肖鹏飞等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马进	肖鹏飞	1.02	1.28
2		肖向	1.02	1.28
3		武俊华	0.48	0.60
4		姚挺进	0.46	0.58
5		王淼	0.46	0.58
6		刘向群	0.28	0.35
7		任云东	0.28	0.35
合计			4.00	5.00

2012年7月27日，马进就上述事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鹏飞	20.40	25.50	货币
2	肖向	20.40	25.50	货币
3	武俊华	9.60	12.00	货币
4	姚挺进	9.20	11.50	货币
5	王淼	9.20	11.50	货币
6	刘向群	5.60	7.00	货币
7	任云东	5.60	7.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4、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新增部分由现有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鹏飞	107.10	25.50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2	肖向	107.10	25.50	货币
3	武俊华	50.40	12.00	货币
4	姚挺进	48.30	11.50	货币
5	王淼	48.30	11.50	货币
6	刘向群	29.40	7.00	货币
7	任云东	29.40	7.00	货币
合计		420.00	100.00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豫宛泰诺验字〔2013〕第 A-214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鹏飞	127.50	25.50	货币
2	肖向	127.50	25.50	货币
3	武俊华	60.00	12.00	货币
4	姚挺进	57.50	11.50	货币
5	王淼	57.50	11.50	货币
6	刘向群	35.00	7.00	货币
7	任云东	35.00	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武俊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王淼，肖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肖鹏飞。2014 年 9 月 18 日，武俊华、肖向分别与王淼、肖鹏飞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鹏飞	155.00	31.00	货币
2	王淼	117.50	23.50	货币
3	肖向	100.00	20.00	货币
4	姚挺进	57.50	11.50	货币
5	刘向群	35.00	7.00	货币
6	任云东	35.00	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6、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肖鹏飞认缴113.816万元、王淼认缴112.728万元、肖向认缴73.456万元。截至2014年10月27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4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姚挺进、王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王淼	赵瑞华	32.00	4.00
2		肖向	16.00	2.00
3		白华兰	16.00	2.00
4		杨德静	16.00	2.00
5		赵保卫	16.00	2.00
6		周峰	8.00	1.00
7		王东	8.00	1.00
8		马海梅	8.00	1.00
9		刘正芳	8.00	1.00
10	姚挺进	贾长勤	39.20	4.90
11		贾帅	18.30	2.29

2014年10月30日，姚挺进、王淼分别与各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于同日就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鹏飞	2,688,160	33.60	货币
2	肖向	1,894,560	23.68	货币
3	王淼	1,022,280	12.78	货币
4	贾长勤	392,000	4.90	货币
5	任云东	350,000	4.38	货币
6	刘向群	350,000	4.38	货币
7	赵瑞华	320,000	4.00	货币
8	贾帅	183,000	2.29	货币
9	杨德静	160,000	2.00	货币
10	赵保卫	160,000	2.00	货币
11	白华兰	160,000	2.00	货币
12	王东	80,000	1.00	货币
13	周峰	80,000	1.00	货币
14	马海梅	80,000	1.00	货币
15	刘正芳	80,000	1.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100.00	

7、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2014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16.67万元，按1.02:1的比例折合股份8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35号《验资报

告》审验。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11393000006203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肖鹏飞	2,688,160	33.60
2	肖向	1,894,560	23.68
3	王淼	1,022,280	12.78
4	贾长勤	392,000	4.90
5	任云东	350,000	4.38
6	刘向群	350,000	4.38
7	赵瑞华	320,000	4.00
8	贾帅	183,000	2.29
9	杨德静	160,000	2.00
10	赵保卫	160,000	2.00
11	白华兰	160,000	2.00
12	王东	80,000	1.00
13	周峰	80,000	1.00
14	马海梅	80,000	1.00
15	刘正芳	80,000	1.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后，2012 年度、2013 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公司净资产一直低于实收资本，2014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0.3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参照每股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款也已支付完毕。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鹏飞、肖向、王淼、刘向群、任云东。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肖鹏飞，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透镜二部部长、制造中心副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信阳市浉河区恒鑫光电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肖向，男，1972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个体经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淼，女，1982 年 6 月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唐河县万德隆超市，2007 年 7 月至今，创办并经营唐河县心果可可连锁饼店，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向群，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南阳当地一家光电产品生产加工个体经营户（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任云东，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南阳当地一家光电产品生产加工个体经营户（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曹江涛，男，1982 年 5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个体经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唐河县万德隆超市，2007 年 7 月至今，创办并经营唐河县心果可可连锁饼店，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采购部，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孙云，女，1978 年 9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南阳蒲山冷库财务科，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南阳市威名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任店长，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南阳大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梁红梅，女，1964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3 名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肖鹏飞，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肖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向群，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054,777.29	5,040,048.23	7,655,508.70
净利润(元)	403,749.42	-155,021.88	-68,28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749.42	-155,021.88	-68,28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3,749.42	-155,021.88	-68,280.14
毛利率(%)	25.58%	18.13%	11.70%
净资产收益率(%)	8.13%	-9.17%	-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8%	-9.17%	-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8,146.61	-2,252,070.49	194,20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45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	5.38	18.31
存货周转率(次)	3.78	4.00	19.75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887,543.17	6,839,762.79	2,916,410.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66,678.75	4,762,929.33	717,95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166,678.75	4,762,929.33	717,951.21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5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5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0%	30.36%	75.38%
流动比率	1.71	1.18	0.70
速动比率	1.13	0.52	0.39

注：1、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011年度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为主，尚未形成正常的生产和销售，用于计算上述指标的资产负债表项目2012年年初余额未达到正常水平，造

成公司 2012 年度的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相关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表中公司各期每股财务指标以各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分别计算。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371-66267815

传真：0371-66267616

项目负责人：秦荣庆

项目小组成员：赵永强、马向涛、郭远鹏、杨轶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煦燕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355222

传真：0371-63355266

经办律师：李国旺、李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 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郭素玲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宁、杨思平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光学元组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营产品为精密光学透镜。公司通过加大光学组件的研发力度，已完成精密高清镜头的研发，正积极筹备量产。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活动的光学系统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光学元件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可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传统光学元件主要应用在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精密光学元件主要用于投影机、数码类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光学仪器、医疗设备以及各种广角镜头、长焦距及变焦镜头等。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精密光学元件中的光学透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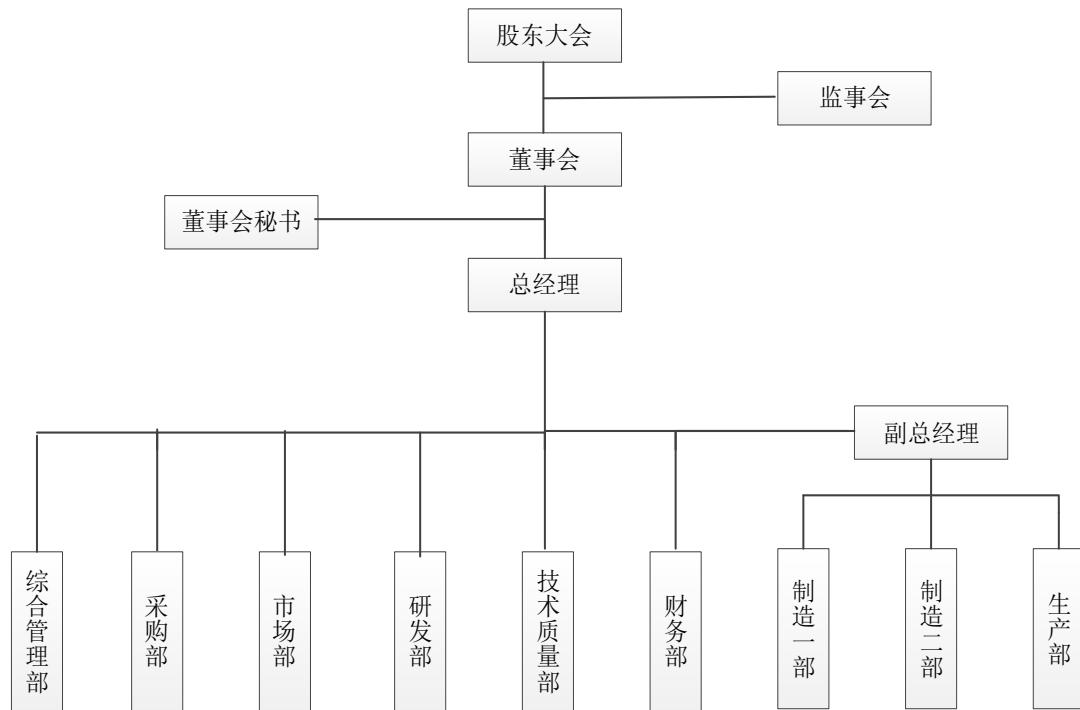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投影元件、精密单反元件、精密数码元件、精密放大元件等，其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作用及用途
------	------	---------

精密投影元件		<p>用于投影机成像的精密光学元件。投影机芯片控制的光电信号经过精密投影元件将数据单元转化为图像，最终投影在屏幕上，达到相应的效果。精密投影元件是投影机的输出终端，是投影机的核心光学元件之一，直接关乎投影成像的光学像质。精密投影元件本身具有很高的面形精度、中心厚度精度、外径精度、偏心精度、外观精度、镀膜特性要求，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p>
精密单反元件		<p>用于单反相机成像的精密光学元件，是单反相机景物光信号的输入端。精密单反元件的质量直接关乎拍摄画面成像质量，是单反相机的核心光学部件。由于其特定用途，精密单反元件具有很高的面形精度、中心厚度精度、外径精度、偏心精度、外观精度、镀膜特性要求，材料具有多样性，加工难度系数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加工壁垒。</p>
精密数码元件		<p>用于数码相机成像的精密光学元件，是数码相机的景物光信号输入端。精密数码元件的质量直接关乎拍摄画面成像质量，是数码相机的核心光学部件。由于其特定用途，精密数码元件具有较高的面形精度、中心厚度的精度、外径精度、偏心精度、外观精度、镀膜特性要求，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p>
精密放大元件		<p>用于精密望远镜、观测仪及其他光学系统。精密放大元件通过不同方式的加工获得特定的光学性能，利用不同元件间的配合及光线的角放大原理，实现对远方物景的成倍放大。</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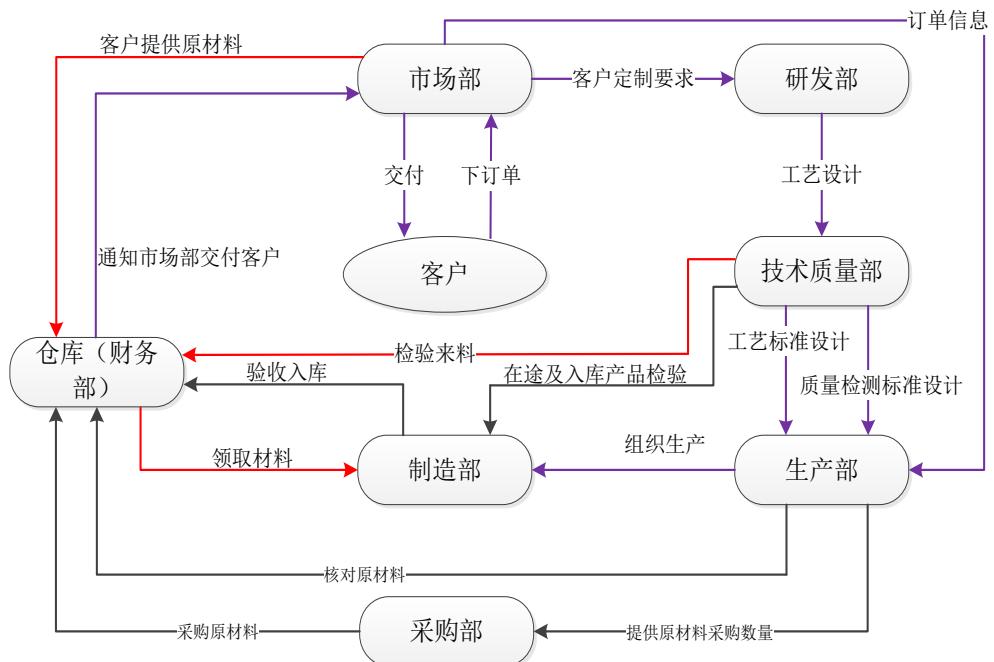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及销售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图



公司依据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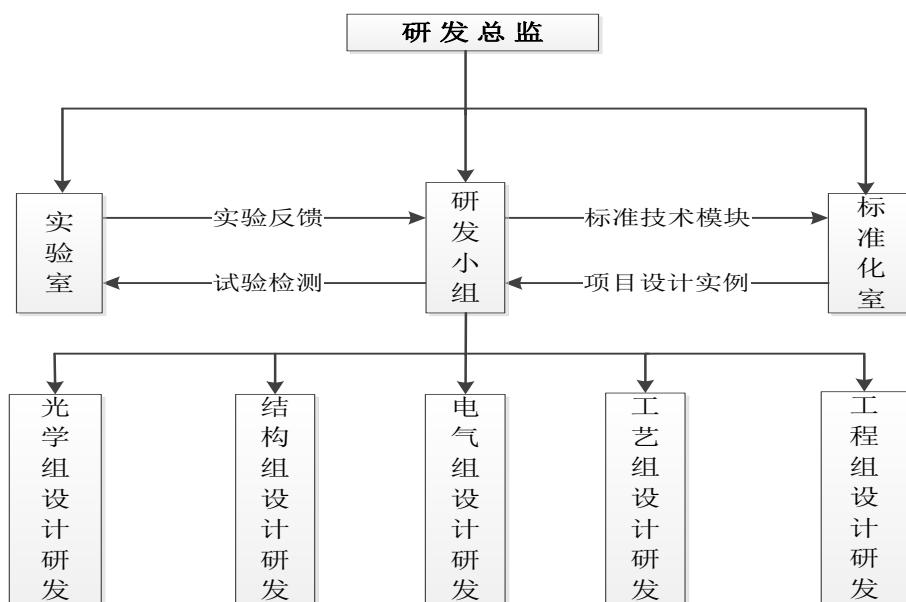
质量形成的全部环节，对影响产品质量的人、机、料、法、环等五大因素进行控制，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服务至上”的方针，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对整体业务流程进行控制。

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信息传递给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技术评估、工艺设计，并进行样品试验和再试验；研发部在完成相应工作后移送技术质量部，技术质量部制定工艺标准、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后安排生产部进行量产，生产部测算原材料用量，通知采购部采购（代加工产品的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并经技术质量部检验合格后通过仓库交制造部），生产部安排制造部进行生产，技术质量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和检验，工艺执行进行监督。产品生产完成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由市场部交物流发送客户。客户的后续跟踪服务由市场部联合研发部和技术质量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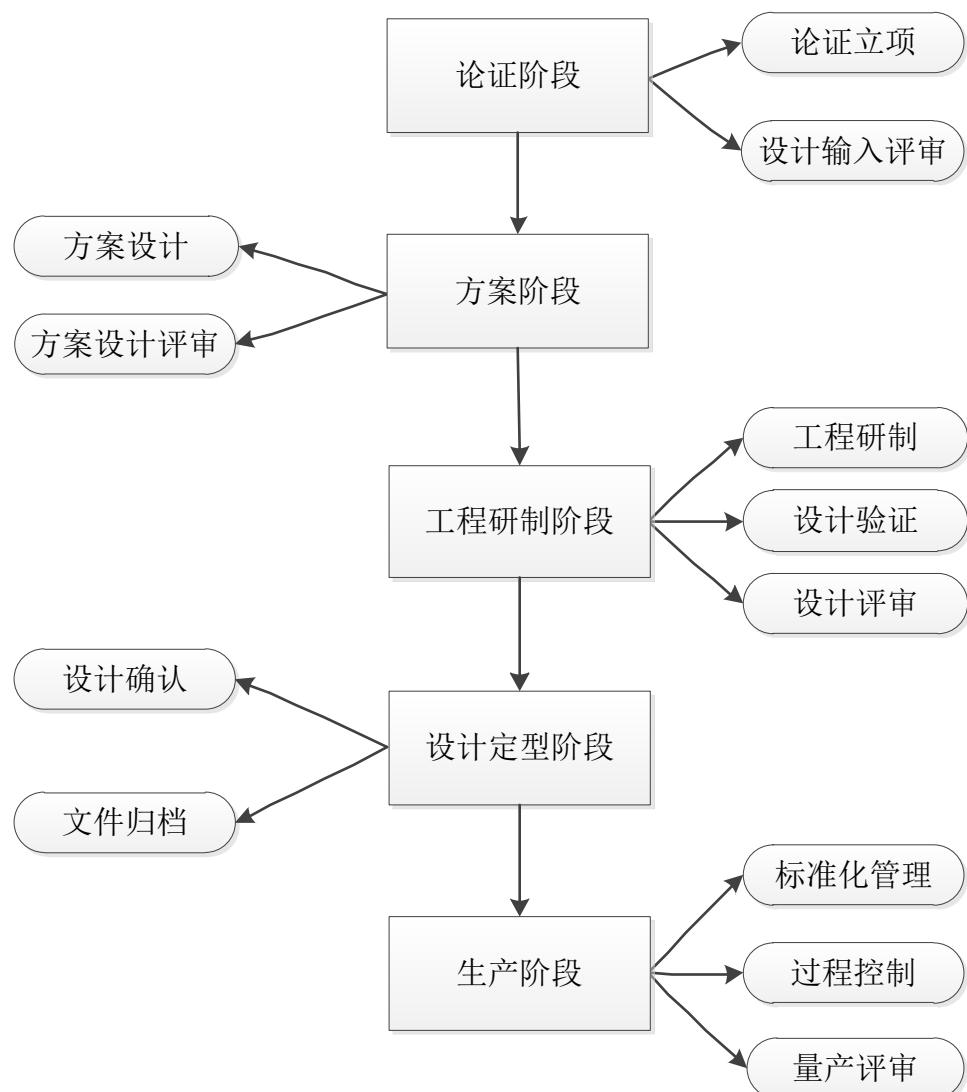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产品均属定制，为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定制产品销售风险，公司在自行采购自行生产基础上采用了代为加工的生产模式，即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工艺流程，制定工艺标准进行生产并交付的模式。

2、研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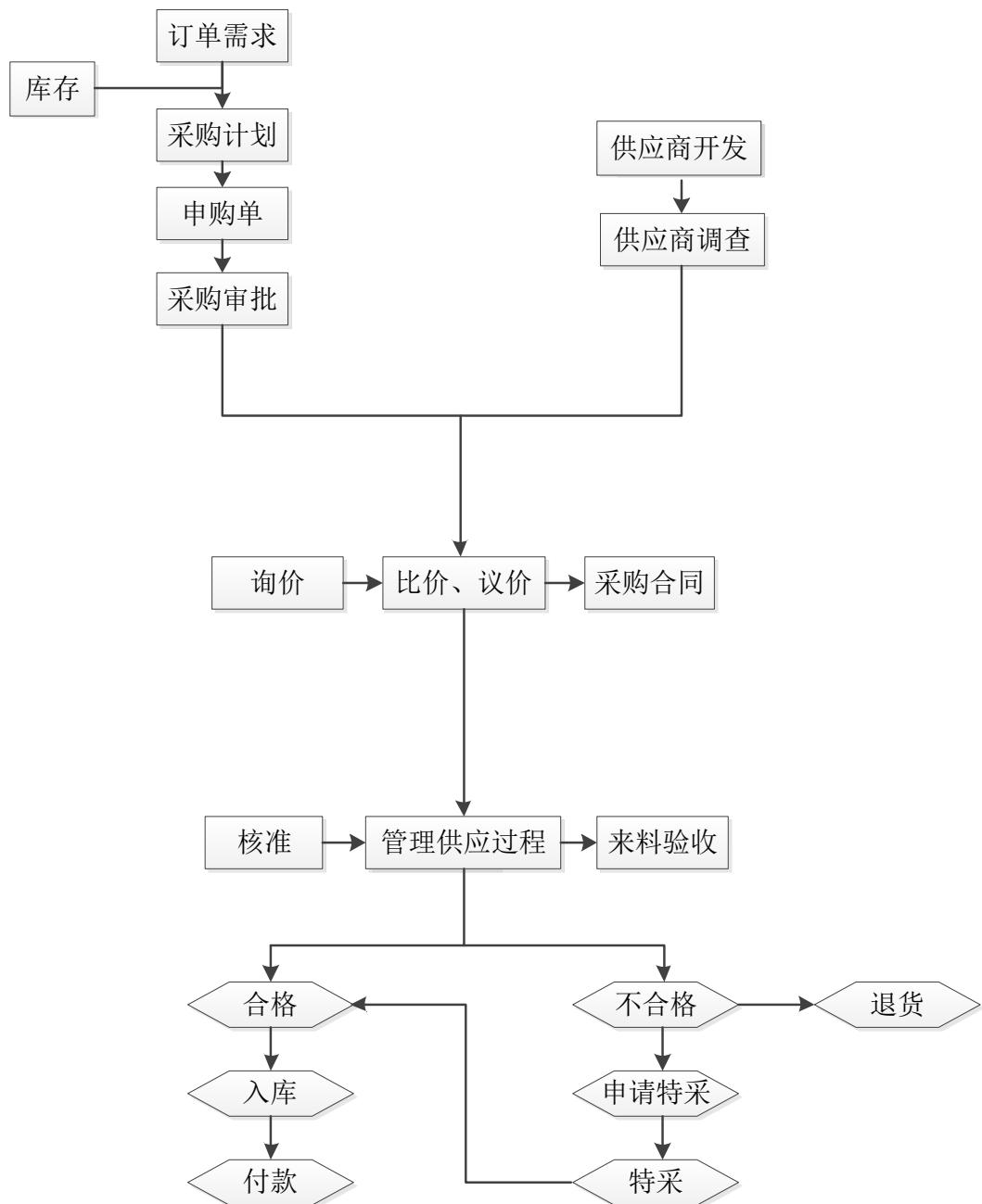
(1) 研发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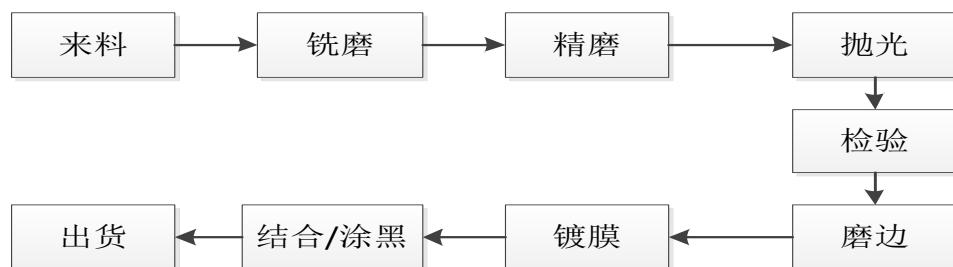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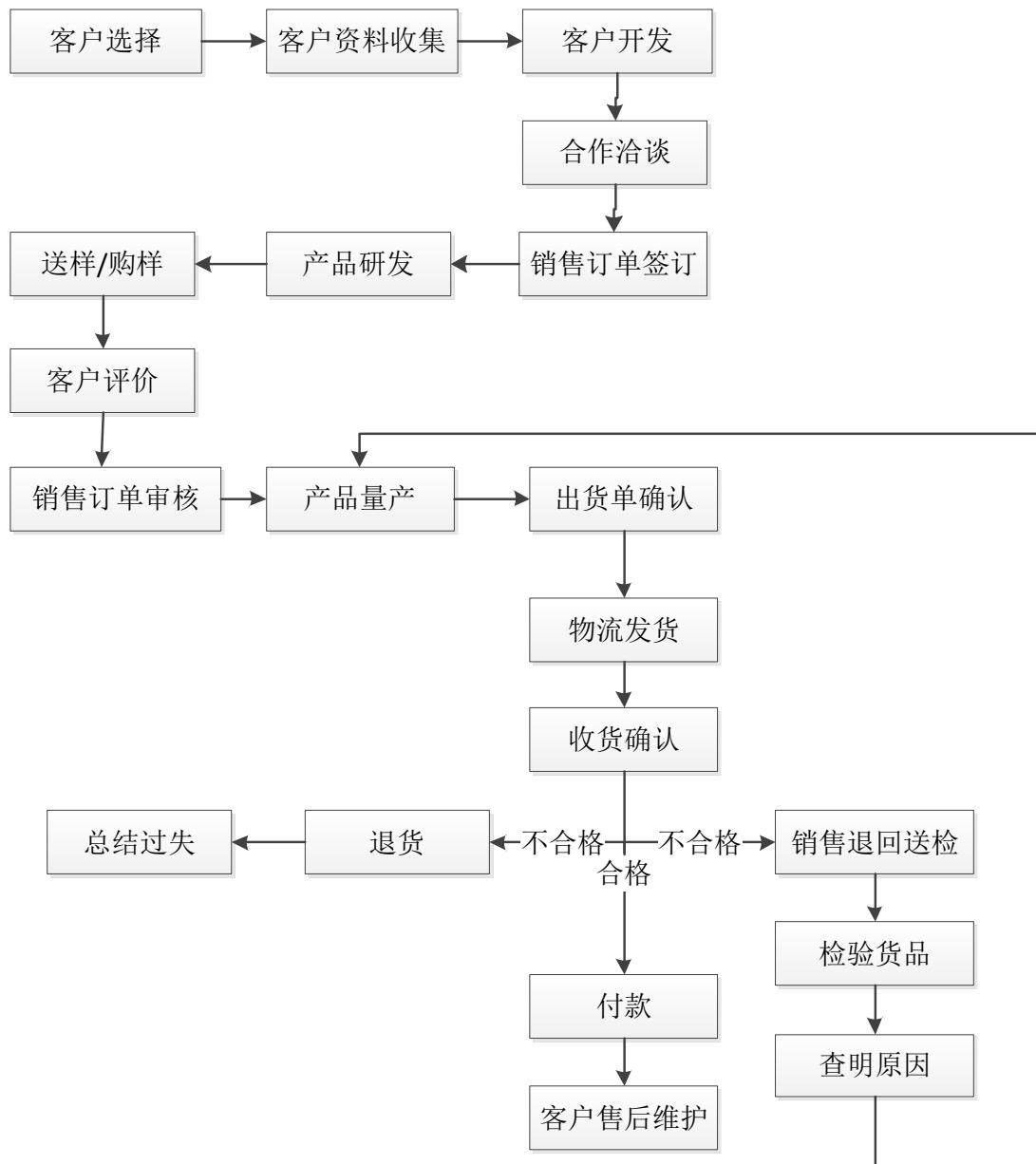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图



4、主要生产流程图



5、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半球镜片加工技术

半球镜片张角大，工艺加工难度高。对于半球镜片，通过定制准球心工作原理的下摆机、专用的模具和夹具，保障半球镜片加工过程中的受力相对均匀，同

时按照特定的转速及压力等工艺技术条件，实现了半球镜片从实验室的生产到批量标准化工程应用的转变。

2、易变形零件加工技术

易变形零件指的是口径较大，中心较薄的负弯月产品。该零件只要在轻微受力或温度变化的情况下，就会立即变形，加工难度较高。该技术的特点是在特定的压力等工艺条件下，设计专用的工装夹具，同时采用特殊垫布，充分改变零件的受力状况，让力量在加工镜片的表面均匀分布，保证磨削曲线的均匀性。同时分2段次加工，选用合适工作原理的加工设备及其他特定的细化工艺条件，充分实现高精度的高效加工，大幅度提高了该类零件加工的稳定性和加工效率，实现量产化应用。

3、特殊材料加工技术

特殊材料是指磨耗度在300以上的材料。该材料硬度很低，且由于含氟元素量较大，粘性较大，采用普通材料的加工办法，外观很难达到加工要求。针对该类材料，采用专用定制的特殊辅料及加工工具，在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加工，达到了从实验室生产到标准化工程应用目的，实现了特殊材料的高效量产。

4、镜片小半径凸/凹面加工技术

小半径凸面/凹面的镜片指的是曲率半径在7.5mm以下的大张角零件。该零件口径较小，张角较大，日常的模具加工很难达到加工要求。对于小半径凸/凹面镜片，通过专用的准球心上摆运动轨迹专用设备、专用模具及特殊夹具，采用特殊的加工方法，在特定的工艺技术条件，使高难度的小半径凸/凹面镜片加工方式成为一种标准的工艺模式。

5、相对工程测量技术

相对工程测量技术采用专用测量夹具，对零件进行有效限位，使零件能够通过物理办法自动找准球心和基准。同时，制作物理项目的绝对值归零样板，使用专用测量设备归零，通过比较方式检测，使测量数据充分的简单化，杜绝了人为误差，实现批量测量。通过相对工程测量技术，大幅度提高了零件测量的效率和准确度。

6、边缘超薄镜片加工技术

边缘超薄镜片指的是边缘厚度在 0.5mm 以下的镜片。该类镜片由于边缘较薄，在受力的状态下，容易破碎。对于该类超薄镜片的加工，采用充分放大加工余量的办法，进行先行加工。同时采用内镶塑料套件设计，设计吻合与特定角度的夹具，使得夹具设计与磨削一致化。小半径镜片采用单片套圈式加工，大半径镜片采用单片或镀镍刚性盘加工，成功实现了该类零件的量产。

7、高端精密镀膜技术

镀膜技术是在玻璃表面镀制一层或多层金属、合金或金属化合物薄膜，以改变玻璃的光学性能，以满足某种特定要求的技术，是光学产业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通过不同的探索和试验，详细掌握了不同膜料的特性和成膜工艺技术参数、不同光学特性的膜系设计原理和方法，已形成了系统标准化的工艺技术。尤其在防水防污膜、反射膜、多层宽带增透膜、截止膜、红外成像领域等具有稳定的控制技术和核心能力，具有批量的薄膜产品产业化工程技术，是公司目前产品延伸和竞争优势的关键点之一。

公司已经研发成功，未来在光学元组件产品上应用的技术：

1、镜片防水防污技术

镜片防水防污技术的特点为：首先对镜头中的第一枚镜片采用了特殊的结构和材质，其次对镜片的成像曲面采用了特殊镀膜技术处理，使镜片具有了特殊的技术质量特性，再次对镜头采用塑料非球面和玻璃非球面设计，使镜头结构更加精细化、像质更加清晰化。镜头除传统镜头的功能外，还具备了红外夜视、防水、防污、高清等性能。

2、镜头自动扫描跟踪技术

镜头自动扫描跟踪技术的特点为：首先对镜头中的精密光学元件采用低色散、高精度设计，确保清晰的像质，其次加装了自动马达系统、特定芯片及软件管控系统，能够使镜头自动识别及跟踪目标，并实施自动变焦，从而使镜头具有了特殊的技术质量特性和独特的技术优势。

3、广角镜片加工技术

广角镜片的特点为：材料特殊、凸面半径较小、凹面张角大。对于广角镜片，通过采用专用设备，设计专用特定模具体设计、研发特殊成分的成型钻石粒和

辅料，在特定的工艺技术条件加工，使高难度的广角镜片加工方式成为一种标准和成熟的工艺模式，成功地解决了此类镜片的量产加工问题。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公司研发团队与销售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技术动态，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把握行业技术走势，积极研发储备新技术；同时研发部门根据客户产品的定制要求，提出新工艺技术的研发需求。研发部门对拟研发的新技术进行初步探讨，并初步形成可行性报告，提出立项申请。管理部门根据研发部门提出的新技术立项申请，论证是否立项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研发部门设计研发方案，由管理部门对研发方案进行评审。研发部门对方案评审中的问题进行解决，以确保方案设计的技术实现是充分与适宜的，并形成最终研发方案。方案设计完成后，由研发部门进行新技术试验，制作样品；技术质量部对样品进行检测，以确定研发技术是否达到预期目的。技术经检测通过后交管理部门评审通过。项目组成员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留档作为技术研发资料。

（二）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号	授予时间	申请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镜片精磨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483571.0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2	一种镜片抛光球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483214.4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3	一种镜片铣磨机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483286.9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4	一种镜片铣磨液分离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83526.5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5	一种研磨镜片用的带槽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483501.5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6	一种车载防污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420483183.2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7	一种投影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483265.7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8	一种平摆精磨机变频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483565.5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9	一种成像光学元件	实用新型	201420483253.4	2014.08.26	已获	有限

					授权	公司
10	一种自动跟踪变焦摄像头模组	实用新型	201420530816.0	2014.09.1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11	一种成像光学镜片组	实用新型	201420483339.7	2014.08.26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12	一种防水防污光学透镜	实用新型	201420491562.6	2014.08.29	已获授权	有限公司
13	一种防水防污光学透镜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410431355.6	2014.08.29	已受理	有限公司
14	一种自动跟踪变焦摄像头模组	发明	201410470804.8	2014.09.16	已受理	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已申请专利中，12 项实用新型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正在办理年费缴纳手续。

2、商标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申请人
1		第 09 类：照相机（摄像）；测速仪（照相）；放映设备；天体照相机镜头；显微镜；光学镜头；光学品；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火器用瞄准望远镜	2014.9.8	已受理	有限公司
2		第 09 类：照相机（摄像）；测速仪（照相）；放映设备；天体照相机镜头；显微镜；光学镜头；光学品；镜（光学）；光学器械和仪器；火器用瞄准望远镜	2014.9.8	已受理	有限公司
3		第 07 类：光学冷加工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	2014.9.18	已受理	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商标尚未获得国家商标局审批核准。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产权清晰明确，各项专利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其权利人均为客户本身，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绝大部分技术在关键产品或服务上得到应用，使用情况正常。部分技术也将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新产品。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的精密光学元件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公司生产该类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办生产许可证件。

公司目前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河南省南阳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525045，进出口企业代码：4100582882444。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116950566，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按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进行了进出口外汇备案登记。

2、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813Q20148ROM，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511,327.37	3,058,596.46	87.11
运输设备	80,000.00	80,000.00	100.00
电子设备	113,675.62	83,508.40	73.46
其他	89,601.21	58,239.85	65.00
合计	3,794,604.20	3,280,344.71	86.45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公司自主购买取得，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
1	精磨机	9	158,034.20	7
2	抛光机	20	656,256.40	7
3	磨边机	8	577,777.22	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
4	铣磨机	9	203,675.22	7
5	镀膜机	2	914,529.92	7
6	干涉仪/镜头	4	272,000.00	7
7	超净工作台	4	31,094.03	7
8	下摆球心仪	3	44,000.00	7
9	纯水机	1	38,461.54	7
10	冷水机	3	44,000.00	7
11	中心偏检查仪	2	22,400.00	7
12	膜厚控制仪	1	25,561.54	7
13	光学清洗机	1	122,222.22	7
14	滑片空压机	1	19,200.00	7
15	反射率测定仪	1	130,000.00	7

(五) 生产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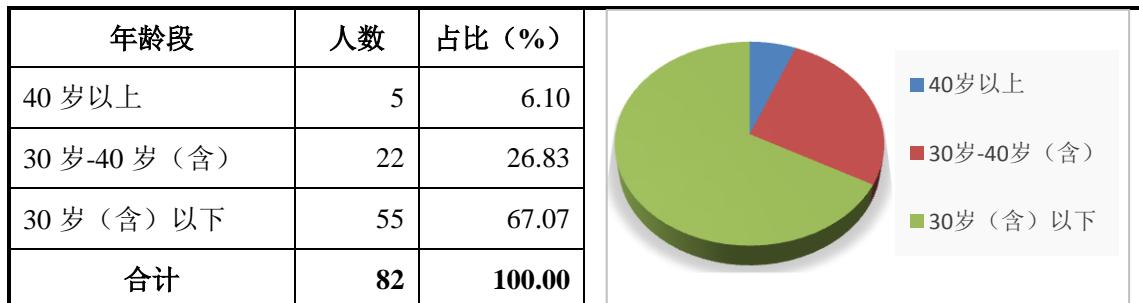
公司无自建房屋，生产场所为租赁厂房。2011年9月，有限公司与南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南阳孵化园Q座1500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1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该厂房为南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合法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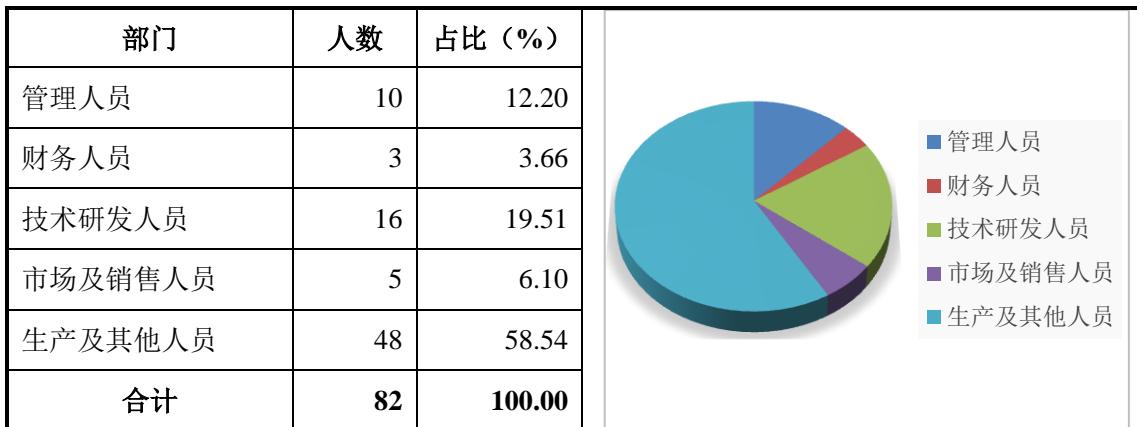
1、员工概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2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2) 员工岗位结构



(3)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肖鹏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向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任云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肖鹏飞	2,688,160	33.60
刘向群	350,000	4.38
任云东	350,000	4.38

合计	3,388,160	42.36
----	-----------	-------

(3) 核心技术团队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初都在公司工作，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员工岗位分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 82 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市场及销售人员、生产及其他人员，员工岗位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生产技术经理和综合管理部员工。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生产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和研发相关的管理工作，其他管理人员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员工培训、公司制度起草等行政管理工作。

财务人员供职于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成本分析和控制、资产管理等日常财务工作。

技术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发部和技术质量部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新的工艺技术的研发及在产品及产成品的质量检测等工作。

市场及销售人员分布于市场部和采购部。市场及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市场预测与市场规划、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及物资采购、供应商的管理等销售和采购事宜。

生产及其他人员包括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和生产部员工。生产及其他人员均为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

(七)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以及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生产安全制度》	保障公司生产全过程的安全控制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2	《生产区安全管理制度》	保障生产区的安全及生产人员的安全
3	《设备管理制度》	保障生产设备经常处于最佳状态，降低消耗和成本，以实现持续生产
4	《电气及变电室安全管理制度》	保障安全生产，防止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事故
5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保障检测实验数据的准确、可靠、真实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员工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体系，增强消防意识，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
7	《卫生管理制度》	保障生产全过程的食品卫生安全

2014年11月26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保情况

公司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除少量噪声外，无其它噪声源。公司现有光学光组件生产线环评已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审批通过。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水会对声环境、地表水构成一定的影响。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磨机、高速抛光机、磨边机、球面铣磨机等机械噪音；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具体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来源	防治措施
1	噪声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音罩或消音器等措施，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3	废渣	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倒入园区垃圾区域，园区集中处理

2014年11月26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

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光学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精密光学元件的销售收入和精密光学元件的加工费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精密数码元件	470,188.90	7.77	1,902,061.73	37.74	5,102,960.32	66.66
精密投影元件	2,037,951.19	33.66	1,983,704.92	39.36	87,219.60	1.14
精密单反元件	1,305,042.70	21.55	174,522.15	3.46	1,614,768.34	21.09
精密放大元件	-	-	179,348.87	3.56	565,420.62	7.39
其他精密镜头	36,666.67	0.61	-	-	285,139.82	3.72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费	2,204,927.83	36.42	800,410.56	15.88	-	-
合计	6,054,777.29	100.00	5,040,048.23	100.00	7,655,508.70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处于光电产业链的中游，产品主要提供给光学组件制造商组装成镜头等光学组件，然后再销售给精密光电产品生产商完成投影仪、单反相机、DVD 等光电整机的生产，最后销售给消费者。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10 月	6,054,777.29	100.00
2013 年度	5,016,990.50	99.54
2012 年度	7,344,617.61	95.94

公司 2014 年 1-10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540,998.68	91.51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474,262.88	7.83
厦门力鼎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6,666.67	0.6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49.06	0.05
合计	6,054,777.29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594,412.28	51.48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1,846,073.86	36.63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45,691.07	4.87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79,348.87	3.56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151,464.42	3.00
合计	5,016,990.50	99.54

公司 2012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5,125,979.87	66.96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1,209,570.97	15.80
重庆万才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65,420.62	7.39
奥托伦光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29,123.86	2.99
南阳市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522.29	2.80
合计	7,344,617.61	95.94

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99.54% 和

95.94%，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定期评估、整理客户品质，包括客户的回款质量和能力、信用等级等，多年来与保留下来的优质客户已经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北方晶华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6%、36.63%，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对松林光电科技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8%、91.51%，主要是因为两公司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高，提供的采购价格也相对较高，信用良好，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将产品出售给采购价格较高、信用良好的客户，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北方晶华和松林光电科技销售总额占比较高。公司正通过积极扩大产能、拓展上下游业务、改进产品工艺和质量、强化服务等方式开发其他优质客户，以降低对北方晶华和松林光电科技的依赖性。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原材料	3,291,067.01	73.04	3,288,456.30	79.70	6,032,075.42	89.24
人工费用	595,876.85	13.22	301,479.34	7.30	370,364.01	5.48
制造费用	618,948.81	13.74	536,337.88	13.00	357,325.20	5.28
合计	4,505,892.67	100.00	4,126,273.52	100.00	6,759,76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原材料比重均在 70% 以上，原材料主要是毛坯玻璃。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10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1	南阳润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130,769.23	24.65
2	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	914,529.91	19.93
3	南阳中一光学装备有限公司	585,470.09	12.76

4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341,978.64	7.45
5	南阳市德利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41,880.34	7.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314,628.21	72.24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1,539,260.72	32.04
2	南阳市德利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239,316.24	25.80
3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1,194,680.99	24.87
4	上海光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598.29	6.05
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1,535.21	4.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475,391.45	93.16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3,654,487.45	46.28
2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1,582,281.46	20.04
3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490,345.26	6.21
4	南阳中一光学装备有限公司	178,162.39	2.26
5	南阳市德利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70,940.17	2.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076,216.73	76.95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设备等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且供应量充足，同一种原材料公司一般至少会筛选两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WX0112052405	精密数码元件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05	78.3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WX0112062805	精密数码元件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06	100.47	履行完毕
3	WX0112070604	精密数码元件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07	142.04	履行完毕
4	WX0112081501	精密数码元件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08	108.67	履行完毕
5	WX0112090301	精密数码元件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09	72.16	履行完毕
6	WX0112101602	精密数码元件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10	47.05	履行完毕
7	4500044970	精密单反元件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2012.06	28.39	履行完毕
8	4500046225	精密单反元件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2012.08	35.24	履行完毕
9	HMW21308002	精密投影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3.08	44.34	履行完毕
10	HMW21309002	精密投影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3.09	45.97	履行完毕
11	HMW21310003	精密投影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3.10	57.38	履行完毕
12	HMW21311002	精密投影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3.11	79.58	履行完毕
13	WX0112122602	精密数码元件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12	57.02	履行完毕
14	WX0113022402	精密数码元件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3.02	39.31	履行完毕
15	HMW21312010	精密投影及单反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3.12	63.72	履行完毕
16	HMW21401004	精密投影及单反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4.01	33.31	履行完毕
17	HMW21402006	精密投影及单反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4.02	58.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履行情况
18	HMW21403006	精密投影及单反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4.03	46.41	履行完毕
19	HMW21404004	精密投影加工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4.04	35.02	履行完毕
20	HMW21407013	精密投影加工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4.07	75.76	履行完毕
21	4800014689	精密数码元件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4.09	25.04	履行完毕

报告日后至 2015 年 2 月末，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HMP41411004	精密投影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4.11.01	55.94	履行完毕
2	4500208770	精密单反元件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4.11.13	15.61	履行完毕
3	4500208966	精密单反元件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4.11.14	15.63	履行完毕
4	4800015533	精密单反元件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4.11.18	4.42	履行完毕
5	4500212194	精密单反元件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4.12.02	22.76	履行完毕
6	HMP41412004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4.12.05	51.21	履行完毕
7	HMP41412014	精密投影元件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4.12.29	41.75	履行完毕
8	4500219829	精密单反元件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5.01.08	23.37	履行完毕
9	4800016366	精密单反元件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5.01.20	3.01	履行完毕
10	HMP41501004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费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5.01.23	12.51	履行完毕
11	HMP41502004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费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5.02.05	5.88	正在履行
12	4500221735	精密单反元件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015.02.27	60.89	正在履行
13	HMP41502006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费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5.02.27	71.6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GRW201204001	玻璃毛坯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04	58.07	履行完毕
2	GRW201207001	玻璃毛坯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07	87.44	履行完毕
3	GRW201208002	玻璃毛坯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08	93.98	履行完毕
4	GRW201210001	玻璃毛坯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2.10	60.51	履行完毕
5	GRW201207002	玻璃毛坯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	57.12	履行完毕
6	GRW201208002	玻璃毛坯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	58.51	履行完毕
7	GRW201205003	玻璃毛坯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2012.05	23.89	履行完毕
8	GRW201306001	玻璃毛坯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46.84	履行完毕
9	GRW201308001	玻璃毛坯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	58.52	履行完毕
10	GRW201309001	玻璃毛坯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	46.85	履行完毕
11	GRW201312003	玻璃毛坯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46.81	履行完毕
12	GRW201302002	玻璃毛坯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3.02	42.39	履行完毕
13	GRW201303002	玻璃毛坯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13.03	35.37	履行完毕
14	GRW201310003	玻璃毛坯	南阳市德利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3.10	35.10	履行完毕
15	GRW201311002	玻璃毛坯	南阳市德利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3.11	70.20	履行完毕
16	GRW201308004	冷却液、切削油等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	19.76	履行完毕
17	GRW201404001	光学玻璃	南阳润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4.04	70.20	履行完毕
18	GRW201405001	光学玻璃	南阳润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4.05	46.8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履行情况
19	GRW201401002	玻璃毛坯	南阳市德利盛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4.01	46.80	履行完毕
20	NAOP-20131230-01	镀膜机	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160.50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与南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南阳孵化园 1500 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4、联保合同

2014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向与朱大海、单东林、黄信玉等三名自然人组成联保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联保体授信合同》(X201651296)，合同约定联保体整体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贷款年利率 8.7%，贷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联保体授信合同》约定：联保体各成员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对联保体整体授信额度与期限内非本人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按此约定，作为联保成员之一的肖向及有限公司为联保体成员获得个人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即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及肖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及其他三方联保体成员解除了联保协议，并结清了全部贷款本息，联保体授信合同终止。

5、其他重大合同

2013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唐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同书》，就有限公司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生产精密高清镜头及车载 HUD 系统生产线等建设项目进行了约定。根据合同，项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 1.8 亿元人民币，建设用地约 50 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光学元件制造行业具有特殊的行业经营模式，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电整机，而不同的光学设备对光学元件的要求不一样，故公司产品均系定制。基于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个性化、技术含量高的业务特点，销售过程中需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因此公司采用营销团队组织，技术部门配合，共同进行技术营销的方式建立市场开发与沟通机制。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订单式的研产销一体化商业模式。公司作为光电产业链的中游厂商，依托于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团队，整合上下游客户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通过为客户提供精密光学元件等实物产品，实现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毛坯玻璃和光学辅材原料等，主要从国内采购取得。原材料信息收集和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清单和原材料采购标准进行询价，通过对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交付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模式。市场部获得订单后，交给研发部，由研发部设计新品及工艺流程，并按照工艺流程进行产品试验，工艺流程评估通过后交由技术质量部制定产品的工艺标准及质量检测标准，并进行产品品质项目标准的设计，相应工作完成后，技术质量部将制定的标准交生产部安排生产，生产部根据市场部下达的订单和技术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测算所需原材料，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交采购部进行采购。技术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工艺抽检及产品入库前的验收检测。公司产品生产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并由市场部交物流发送客户。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和定制产品的销售风险，近两年加大了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比重，即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收取加工费。

由于公司订单充足，生产能力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的磨边工序采取外协加工

方式，由外协厂商加工后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库。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由于光学元件制造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直销的销售模式。

直销由客户直接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购买材料或由客户提供材料，组织生产后直接将产品交付客户。而客户的开发则通过市场开拓和老客户推荐介绍相结合。

公司坚持“夯实自身实力，开拓大客户”的原则积极拓展市场。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持续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有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的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生产质量满意的产品；强化与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加强体系建设，强化作为客户战略性供应商的地位。公司在实现‘夯实自身实力’的前提下，通过上门营销，面对面推介，展示自身实力和优势的方式，以实现和大客户的合作。由于大客户订单量较大，且对供应商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实现合作关系，对方即成为公司的粘性客户，此种营销模式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迅速开展业务，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通过上述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光电产品制造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两种盈利模式，一是依据“订单式”销售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对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原料进行生产，并销售给客户取得收入；二是通过代为加工的方式，客户提供原材料，按照客户对产品技术质量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将加工后的产物交付客户，收取加工费的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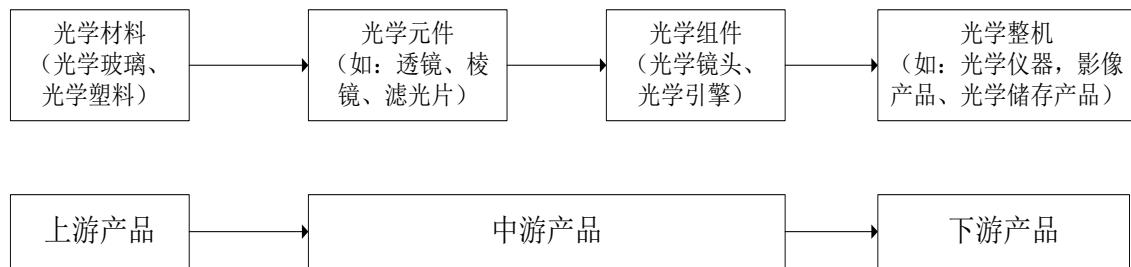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编码：C40)大类下的“光学仪器制造”(分类编码：C404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仪

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40。

(一) 行业概况

光电行业，是以光电技术为核心所构成的各类零件、组件、设备以及应用市场的总和。光电行业可以分为光学行业、激光行业、光电显示行业、光通讯行业、光存储行业等几大行业。作为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光电产业链的中游产品。光电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活动的光学系统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光学元件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可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传统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传统照相机、望远镜、等传统光学产品；精密光学元件主要用于投影机、数码类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光学仪器、医疗设备以及各种广角镜头、长焦距及变焦镜头等。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精密光学元件中的光学透镜。

与光学元件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为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及光电整机行业，其中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处于光电产业链的上游，光电整机行业处于光电产业链的下游。

在产业链的上游，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在产业链的中游，即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关键部件和关键组件，是光电产业链中的核心所在，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到了下游，由于衍生出诸多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电行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光学元件行业的增长。

上游产业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下游产业的发展对光学

元件的生产加工提出更高的要求，终端消费品的增加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1、我国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发展现状

20世纪50年代，我国已经有了光学薄膜产品，但由于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并且受制于当时国内光学光电子产业规模。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精密光学元器件行业才初步实现工业化大批量生产。进入21世纪后，欧、美、日、韩等国企业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开始陆续在我国设厂，产业转移趋势日渐明显，从而带动了国内光学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我国精密光学元件行业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出现了一批技术与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有较强的品质保证与过程控制能力、精密光学元件的批量化生产水平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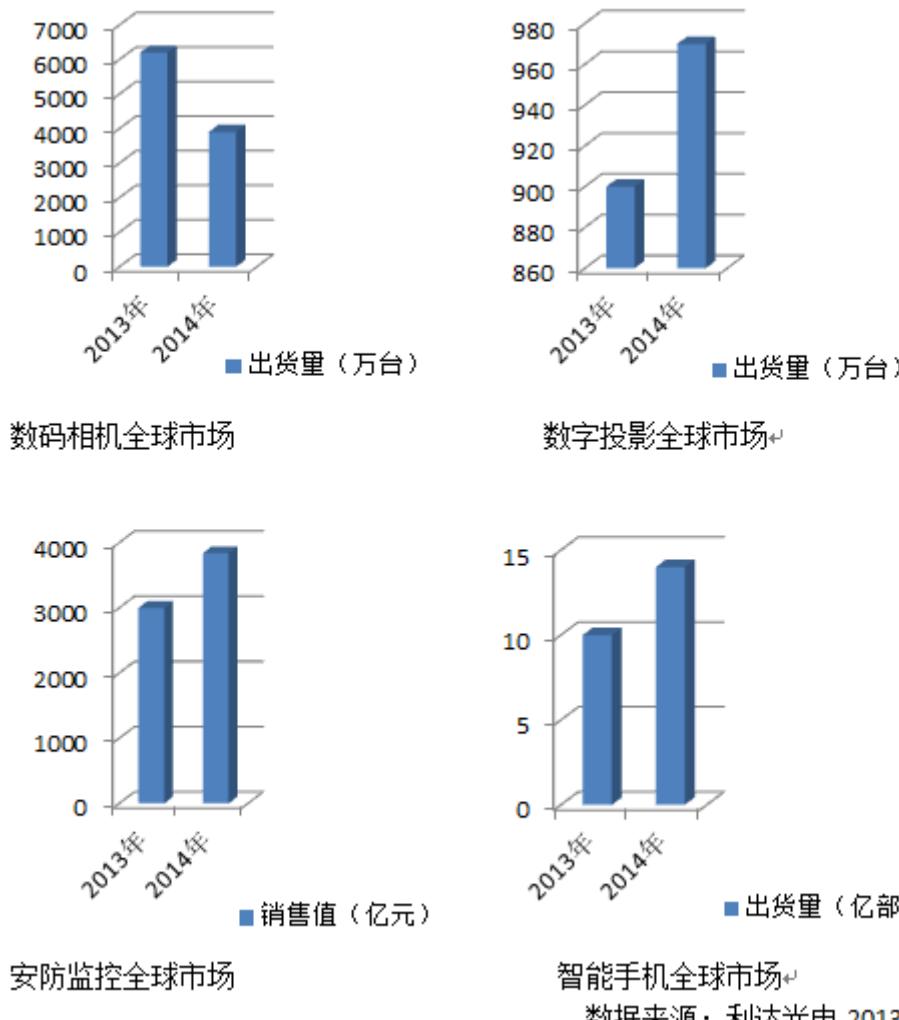
在国际光电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移的趋势下，世界范围内的光学冷加工产能均大规模向中国转移。目前中国的光学元件制造商以主要给亚洲的光电产品制造商配套生产为主。

国内的传统光学加工企业抓住机遇，向现代光学加工企业转型。通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积极合作，国内企业凭借制造成本优势使企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拉动光学冷加工行业进入一轮高速成长的景气循环，中国大陆成为继中国台湾之后全世界最大规模的光学冷加工产能承接地和聚集地。

2、我国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受下游产品影响较大。近年来，光学行业下游产品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苹果引领的智能终端浪潮早已对日本等国的光电企业巨头形成致命威胁。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数码相机已经进入了衰退期，光电产业开始了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方向的产业转移。整体来看，数码光电产能过剩，安防、车载、智能手机高速增长，移动互联带来的产业革命将产生深远影响。



数据来源：利达光电 2013 年年报

数码相机市场：2013 年数码相机全球出货量下滑 45%，预计 2014 年将进一步萎缩 37% 以上，行业继续衰退；**数字投影机市场：**2013 年数字投影机全球出货量 900 万台，2014 年预计增长 5%-10%，行业处于稳定期；**安防监控市场：**2013 年全球产值高速增长 30%，预计 2014 年将继续保持增长，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车载影像市场：**全球车载影像市场近两年发展迅速，倒车影像普遍使用，行车记录大量推广，360 度全景系统也已开始导入，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智能手机市场：**2013 年全球出货量约 10 亿部，2014 年预计将达 14 亿部，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受下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内主要精密光学元件的生产厂商 2013 年度业绩呈现了不同的变化。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长 (%)
凤凰光学	69,778.27	-48.70	-4,193.31	-8,387.34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净利润（万元）	同比增长（%）
利达光电	60,449.83	12.46	1,037.91	-0.43
舜宇光学科技	581,277.10	45.89	44,049.80	27.21

近年来，以生产数码相机配套光学元组件产品为主的凤凰光学（600071）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12年、2013年连续亏损；利达光电（002189）主要产品以投影照明设备配套为主，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近两年相对稳定；舜宇光学科技（HK02382）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其产品主要以智能手机及车载镜头配套为主，由于顺应光电行业发展的趋势，舜宇光学科技业绩近两年出现了大幅增长。

随着光电行业下游产业格局的变化，作为光电整机产品的配套，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厂商必定调整产品结构，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安防系统、车载镜头等前景广阔行业靠拢，以适应产品未来的发展需求。

（2）光电产业链的变化趋势

精密光学元组件的生产，仅为满足下游产品的发展需求，国内很多光电企业沦为国外数码投影，智能手机等高端光电整机生产企业的生产加工基地，难以获得高额的回报率。国内大型的光学元件生产企业均在探索整合产业链条，将产品延伸至光电产业下游行业，形成光电产业的完整链条，以获取较高的产品毛利率。

（3）光学系统设计的变化趋势

随着光学元件下游光电产品的不断变化，光学元件配合现代光电产品轻、薄、短、小、价廉和高品质，以及量产等趋势，在应用产品的光学系统设计上将出现以下变化：

①发展非球面的必然性

球面透镜成像时存在像差，容易造成清晰度下降和变形等缺点。非球面光学零件可以获得球面光学零件无可比拟良好的成像质量，在光学系统中能够很好的矫正多种像差，改善成像质量，提高系统鉴别能力。它能以一个或几个非球面零件代替多个球面零件，从而简化仪器结构，降低成本，并有效地减轻仪器重量。常用的有抛物面镜、双曲面镜、椭球面镜等。特别是非轴对称非球面曲面的应用，更是将整个系统的性能大大提升。

②光学塑料的崛起

随着合成技术的发展，光学塑料品种的增加，加工工艺的改善等，光学塑料获得了迅速发展。光学塑料具有易加工、成本低、重量轻、光学特性好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摄影、航空、军事、医疗、文教及通讯等军民领域用的光学仪器和设备中。

目前世界上许多研究单位和公司都在从事光学塑料及其元件的开发研究、生产和应用。美、英、日、法等国家在发展和应用光学塑料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用光学塑料制成球面镜、非球面镜、棱镜、反射镜等光学元件。

光学塑料元件最大的优点是成本低。因为制作光学塑料元件的方法不同于传统光学玻璃元件，不需要传统的铣磨、精磨、抛光等工序。对于制造形状复杂，特别是非球面的光学元件特别方便。

无论在军品还是民品上，光学塑料元件已经得到了很大的应用。例如，美国 USPL 公司和日本松下在电视投影机中使用了塑料透镜作为投影镜头，该镜头如用球面玻璃透镜需 6 片，而改用非球面塑料透镜只需 3 片就能达到相同的性能，还减轻了重量，降低了成本。

光学塑料元件虽然具有许多优点，技术经济效益高，但同时存在一定缺陷，如化学稳定性差，折射率随温度变化大，抗磨性不好，表面易损伤，导电性能差、抗温变性能差等。一旦这些缺陷得到弥补，光学塑料将会有更广阔的前景。

③对传统光学冷加工的挑战

非球面和光学塑料的异军突起，对传统的玻璃光学冷加工是个很大的挑战。目前光学元件市场的增长速度变缓，部分是由于这些新兴力量的冲击。国外的一些发达国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研究并应用于产品。但是毕竟国内生产非球面的能力很有限，光学塑料的批量生产刚刚起步，暂时对传统光学冷加工还没有构成威胁。未来光学元件加工的方向，有光学塑料部分取代光学玻璃、非球面取代球面的发展势头。

各精密光学元件生产企业将结合自身的优缺点，优化企业自身结构，增强竞争力；重视“产、研、学”一体化，并且充分发挥国家政策的帮扶作用，联合行业内的人力、物力，从而整体上提高我国的光学元件加工水平，通过产业整合和

技术转型，终将实现从低端向中高端的产业升级。

（二）行业特点

光学产业并非新兴的产业，已经有数百年的历史，且变动性不高。无论在光学元件的设计、生产制作以及检验等方面，光学产业的发展有赖经验之传承。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光学产业形成了自己的特点：

1、光学产业多以 OEM 为其主要的商业模式

光学元件并非是消费性标准类产品，必须依照其应用产品的具体要求做设计和生产制作以及检验，并没有标准型的光学元件可以普遍应用在各式不同的产品。这种产业特性使得光学元件厂商必须与下游的应用产品厂商做密切配合，依其产品特性和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这种特性也使得光学厂商和下游应用产品厂商容易形成策略联盟，双方以此确保元件来源和销售稳定。这也促使光学行业企业多以 OEM 为其主要的商业模式。

2、光学产业行业进入门槛高

精密光学元件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以及设备等方面均与传统光学元件存在较大差异。在精密光学元件的制造过程中，往往需要与计算机技术、数控加工技术、自动控制与精密多层镀膜技术、胶合技术和高速精磨、高速抛光以及精加工、超细微精密加工技术相结合，技术壁垒较高。另外，光学产业与其下游应用产品厂商需要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属于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光学产业行业进入门槛高。

3、光电产业链上呈现不同的经营特点

光学产业也反映了下游应用产品的多样性而呈现公司规模小而数量繁多的局面，各公司有其擅长的领域，不同的产品线。各家公司的策略亦有所差异，或着重于设计、制作，或跨足下游的应用产品，做垂直整合。从设计、制作，到系统产品，各家光学元件厂商依其策略，业务所涵盖的范围也各不相同，一般光学厂商多谨守于光学元件的代工生产制作，也有的厂商试图跨入下游的半成品模块，甚至到了系统产品。光电产业链上呈现不同的经营特点。

（三）行业市场规模

光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几年，光电产业将会逐渐取代传统电子

产业，成为 21 世纪最大的产业，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为此，各国都采取措施，加快发展光学光电子产业。美、日、德、韩、法等国竞相将光学光电子产业列入其发展规划，形成全方位的竞争格局。赛迪顾问统计，2010 年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规模达到 3,7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未来几年，全球光学光电市场仍会以 10% 左右的增长率持续发展，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504 亿美元。

(1) 光学元件生产加工行业基础稳定

光学元件并非终端消费品，其必须经过下游厂商的生产加工方可投入终端消费市场，因此，光学元件生产加工紧密依赖于下游产品行业的发展。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光电产品领域，日本、韩国、中国的光电产品占据了世界很大一部分份额，特别是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单反相机、投影机、监控器、瞄准镜份额更大。这些光电产品均大量采用了光学元组件产品。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数码相机、单反相机、投影机等这些传统奢侈型消费品已经走进千家万户。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为数码相机等下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保障。在光学元件下游光电整机产品中，除数码相机受智能手机的影响，近几年销售量持续下跌外，其他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相对稳定。以数码单反相机为例：2009 年至 2014 年，全球数码单反出货量和平均单价相对比较平稳，没有较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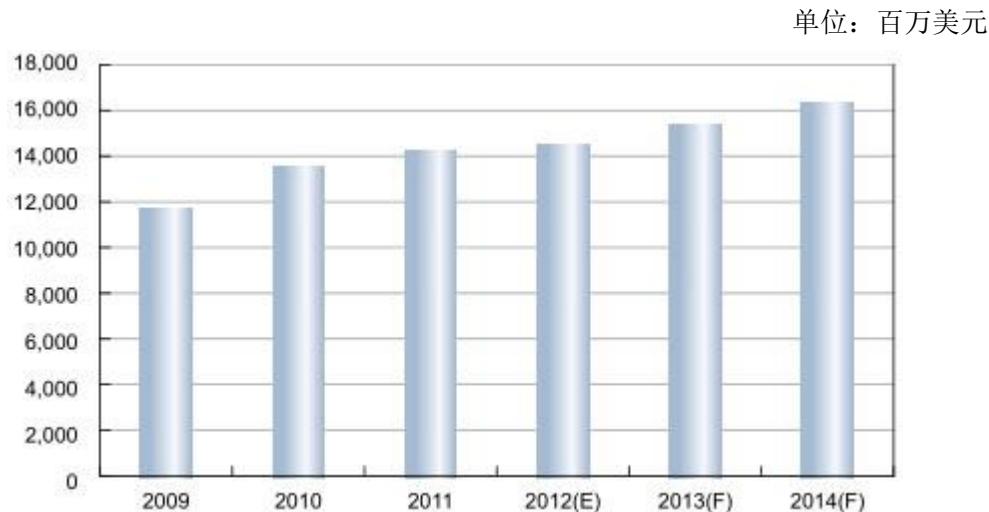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IPA



数据来源：CIPA

光学元件下游行业产销形势的相对稳定，保障了对光学元件的需求量。根据 CIPA 的数据，2009 年至今，全球精密光学元件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全球精密光学元件产值趋势

数据来源：CIPA

(2) 光学元件应用新领域的开拓为光学元件生产行业提供了新的契机

光学元组件主要应用于投影仪、数码相机、单反相机及高端望远镜等下游光电子产品，该部分产品近几年没有出现大幅增长，数码相机甚至出现了大幅下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家用轿车的普及，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品和车载光电设备产品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已成为拉动光学元件新一轮增长的动力。智能手机的出现给数码相机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但由于智能手机的普及率远远高于数码相机，其对光学元组件的需求量也远高于数码相机，智能手机的普及拉动了光学元组件行业的迅猛发展。平板电脑和车载光电设备同样对光学元组件行业影响巨大。

（3）国际光电格局的变化深刻影响着国内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

全球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大量国有、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

国内的传统光学加工企业抓住机遇，向现代光学加工企业转型。通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积极合作，国内企业凭借制造成本优势使企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拉动光学冷加工行业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阶段，中国大陆成为继中国台湾之后全世界最大规模的光学冷加工产能承接地和聚集地。

（四）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虽然现阶段光电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但是精密光学元组件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游的位置，使其容易受到下游产业发展情况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下游某个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为整个光电产业带来政策风险，公司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光学元件加工是一个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行业。光学元件的特点是必须按照下游产品的特性和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技术壁垒较高。在精密光学元件方面，技术要求更是严格。由于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类别广泛、综合性强，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新竞争者难以在短期内撼动原有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电巨头企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同时本土的精密光学元件加工厂商也纷纷加大了产品的研发、销售力度，这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售量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光电行业下游产品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光电行业的研发、生产经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此类技术人才，这给公司吸引、稳定专业技术人员带来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和吸引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仍然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做好技术人员的引进和保留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提升风险

公司将不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研发团队保持了相当的稳定性，吸引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持续进行研发、生产和工艺测试，同时也在积极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强产品的创新性，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公司能否成功的将新产品研究成果通过客户测试，并最终实现大规模量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五)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 竞争格局

全球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大量国有、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随着国内光电生产企业的增多及国内人力成本的增加，将使得原来国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增加了市场竞争压力。我国光学元件企业今后只有致力于科技创新、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2) 竞争核心

光学元件加工是一个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光学元件的特点是必须按照下游产品的特性和要求来进行设计和生产，只有具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能力，拥有高精度设备和熟练技术工人的厂商，才能生产出高性能、低成本、大批量的光学元件，最终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涉及光学冷加工技术、光学薄膜技术、精密切割技术等，与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紧密相关。随着光学元件产业向下游的延伸，进一步发展光学镜头、光学引擎等产品，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的生产商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公司竞争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处于成长期初期，公司人员、资金等规模都较小，但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对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进行了深度分析，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顺应下游产品的变化，使得公司成立后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 2012 年、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765.55 万元和 504 万元，2014 年预计将超过 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由成立时的 80 万元增至 988.75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也取得了重大突破，目前公司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6 项技术正处于研发论证阶段。技术上的支撑，保证了公司能够迅速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国内光学元件生产加工企业很多，但受资金、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形成规模生产的较少，由于受下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能够实现持续盈利的企业更少。国内规模较大的光学元组件生产企业包括凤凰光学、利达光电、舜宇光学科技、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和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凤凰光学（600071）是我国光学行业中最大的光学仪器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光学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产品涵盖光学镜片、数码镜头、光学设备、CCTV 镜头等多个品种，其主要生产与数码相机配套的光学元组件；利达光电（002189）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主要产品有精密光学零件、光学镜头等，2007 年 12 月，利达光电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利达光电的产品主要位于投影照明领域；舜宇光学科技（HK02382）是国内领先的综合光学产品制造商和光学影像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手机镜头、车载镜头、手机摄像模组等主导产品的全球市占率居行业前列，公司在国内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中原地区建立了五个生产基地；天活松林光学（广州）有限公司和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是松林投资有限公司（一

家香港注册的公司)在国内设立的光学元组件生产企业,两家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棱镜、透镜、平面镜及其光电组件,产品远销日本和东南亚地区,是多家世界知名企业(爱普生、理光、柯尼卡美能达、奥林巴斯等)的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用途:蓝光DVD,投影仪、数码相机、背投电视、复印机等。

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初期,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及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处于劣势,但公司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 政策和区域优势

近年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如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6年8月发布)、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10月发布)、2011年出台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科技发展规划》以及2011年河南省公布的《河南省“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等,给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地处中原腹地南阳市。南阳是连接西北内陆与东南沿海、中原与湖广的交通要冲,地理位置优越。南阳光电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根据《南阳光电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5月发布),南阳市规划了占地10平方公里的国家级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已经河南省批准建立),计划经过5-10年的努力,形成以光电显示、光电转换、光电设备信息记录材料三大系列产品为主的国家级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阳市政府同时在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强力培育三大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光电产业、新材料产业。“优化发展环境,构筑创业平台”,南阳市政府持续推进发展环境的优化和升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2) 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公司研发实力雄厚,科研团队中有多位核心成员,平均具有10年工作经验,拥有公司管理、产品开发及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掌握了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现有员工82人,其中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16人,占员工总数的19.51%。公司自建专业化的研发、组装基地,拥有一应俱全的各项设施,各类研发、工艺、生产、测

试设备装备齐全。公司的研发优势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3) 技术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和积累，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目前公司具有国内较高的系统产能，先进成熟的加工技术技能，高精度的产品加工布局及档次。公司精细化的运作，高效的人均产率，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集聚高效分工的团队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研发并申报了针对光学核心技术的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2 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6 项技术处于研发论证阶段，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4) 管理优势

公司无论管理层还是研发、销售或者是售后服务部门，均形成了一个高效、统一的上下一体的决策、开发、执行和服务团队，吸引了来自于国内一线专业公司的优秀人才。公司拥有该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团队建设能力和优秀的企业文化。

(5) 经营优势

公司经营机制较为灵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不断地改变经营策略和销售策略，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在以前根据客户订单自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经营模式基础上，新增了客户提供原材料，代为加工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模式，这种方式大大降低了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提高了企业自有资金的周转率。公司管理层根据下游产品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了以精密数码元件为主向以精密投影元件、精密单反元件为主，兼顾精密放大元件的产品调整，未来 3-5 年，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从精密光学元件为主向精密高清镜头等光学组件的过渡，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55 万元、504 万元和 605.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291.64 万元、683.98 万元和 988.75 万元。虽然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国内同行业的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经营规模

明显偏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新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局面将逐步改善。

(2) 运营资金不足

公司处于成长期初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固定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等方面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明显不足。公司一方面加强市场推广，增加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加强与主要供应商间的紧密合作，争取优越的信用政策，逐步建立资金良性循环机制。此外，公司将利用筹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逐步拓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渠道，多方式募集资金以推动企业快速成长和发展。

(3) 自主研发产品市场化慢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新一代的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由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规模化、市场化进度慢，无法及时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客户需求快速融入到研发及新产品设计中，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研发部门与市场营销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提高产品和技术研发的灵敏度，及时跟进研发专利技术申报进程，科学评估新产品试生产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的可行性，防范和规避市场化及规模化风险。

(4) 品牌影响力不足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开拓期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足，难以和市场份额占有量大的公司相抗衡。建立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积极扩大自身的影响力：第一，公司将积极维持和现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争取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二，积极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建立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一体化的组织机构，通过不同渠道和客户进行接触，邀请他们对公司的设备进行实地考查和工艺演示，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良好的产品 and 售后服务。第三，充分利用地域和成本、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5) 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数码元件、精密单反元件、精密投影元件及精密放大元件。与其他光学元组件生产厂商相比，产品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

光电行业下游产品发生变化，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成立后，积极投入资金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经研发成功了自动跟踪变焦高清镜头和车载防水防污高清镜头，正积极筹备量产。同时公司在上述产品投产后，将筹建车载 HUD 系统生产线。目前公司已经与相关企业就上述产品达成合作意向。上述产品的投产将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相对单一，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55 万元、504 万元和 605.48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0%、18.13% 和 25.58%，收入规模相对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员工队伍成熟、稳定；近年来，公司技术研发也取得了重大突破，目前公司申请的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2 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6 项技术正处于研发论证阶段，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为解决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问题，公司与南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达成协议，将增加租赁其位于光电孵化园的厂房，以扩大现有产能；为了改善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公司在唐河产业集聚区筹备精密高清镜头及车载 HUD 系统的建设项目。公司具备稳定的人员、技术、资产、资质及其他关键性资源要素，具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新增产能的达产，新产品生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的业务结构单一及收入规模较小的局面将得到极大改善，抗风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不断提高。

七、公司新业务拓展情况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安全意识的增强，市场对车载 HUD 系统、精密高清镜头等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已研制成功自动跟踪变焦镜头和车载防水防污镜头等两款精密高清镜头，申报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同时公司自行研发的车载 HUD 系统技术已经成熟，正准备申请专利。为了把握和占领市场，公司已经在河南省唐河县开工建设“精密高清镜头及车载 HUD 系统”项目，预计 2015 年 8 月投产。

(一) 精密高清镜头

1、产品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精密高清镜头包括自动跟踪变焦高清镜头和车载防水防污高清镜头。与传统产品的不同之处在于，自动跟踪变焦高清镜头首先对镜头中的精密光学元件采用低色散、高精度设计，确保清晰的像质，其次加装了自动马达系统、特定芯片及软件管控系统，能够使镜头自动识别及跟踪目标，并实施自动变焦，从而使镜头具有了特殊的技术质量特性和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车载防水防污镜头与传统产品相比，首先对镜头中的第一枚镜片采用了特殊的结构和材质，其次对镜片的成像曲面采用了特殊镀膜技术处理，使镜片具有了特殊的技术质量特性，再次对镜头采用塑料非球面和玻璃非球面设计，使镜头结构更加精细化、像质更加清晰化。除具有传统镜头的功能外，该镜头还具备了红外夜视、防水、防污、高清等性能。

2、市场前景

(1) 自动跟踪变焦高清镜头

在我国目前的安防监控市场上，监控摄像机的像素有限，视频范围相对固定。如果光线照度不足就很可能产生模糊的画面。智能化、高清化是未来市场对监控镜头的期待，也是监控镜头的发展趋势。只有完成“两化”才能更好地满足安防客户多元化、高标准的消费需求，增加产品的应用方便性和其他附加值，顺应市场的发展。自动跟踪变焦高清镜头顺应这一发展趋势，有效地提高画面的清晰度，并且能够扩大成像范围，自动变焦跟踪目标。随着“平安工程”及“天网工程”的展开及安防市场的社会个体需求，整体监控镜头市场每年将以 25% 的速度增长，公司自动跟踪变焦高清镜头产品有着十分广阔的原始市场和再生市场，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关键产品之一。

(2) 车载防水防污高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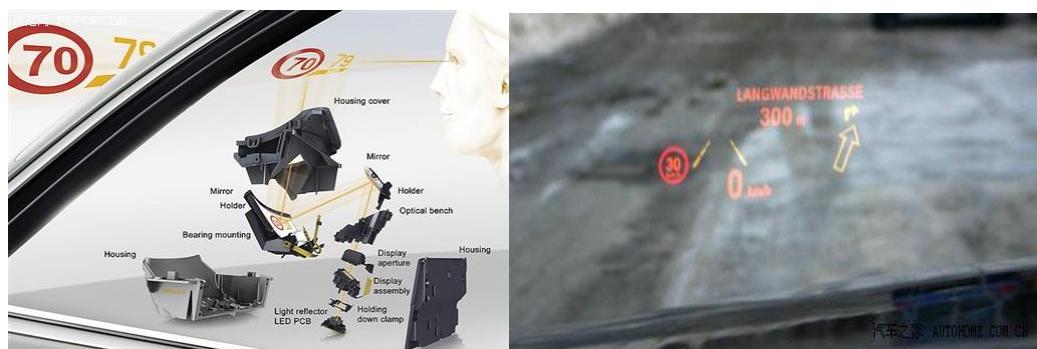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汽车产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而摄像头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别具一格的功能广泛应用于汽车产业，如今大部分的车辆都安装了车载镜头，使得车主驾车的时候更安全，同时也能够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提供强有力的证据，从而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从汽车不断向智能化发展趋势来看，广大车主更需要 360 度无盲区视野，这就更离不开车载镜头。同时市场对车载镜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镜头不仅要外观时尚新颖，还要求具有更多的功能，比如：防水、

防污、夜视、360度广角摄影、体积小、高清摄影等，只有适应了未来社会的发展与人们的驾车需求，车载镜头才能够持久而高速的发展。公司车载防水防污高清镜头顺应未来车载镜头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 车载 HUD 系统

1、车载 HUD 系统产品情况及特点

通过车载 HUD 系统，驾驶员不必低头就可以看到信息，它可以将有关信息显示在前风挡玻璃的驾驶员平视视野范围上，从而避免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频繁低头看仪表或车载屏幕，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



公司车载 HUD 系统原理是将位于仪表台后端的重要信息(如车辆速度、导航提醒等信息)通过投射系统投射到全反射仪器上，然后通过全反射仪器反射到特殊的半透半反仪器上，半透半反仪器将信息反馈给驾驶员。由于驾驶员看到的是 HUD 显示屏的虚像，成像在驾驶员视野的无限远处，所以通过公司车载 HUD 显示的信息仿佛浮在前方引擎盖上，不存在视角盲区，与外界景物自然地融为一体。

2、市场前景

据汽车产业咨询和分析公司 LMCAutomobile 统计，2013 年全球轻型车销量达 8,350 万辆，较 2012 年增长 2.8%。近年全球汽车增长点主要来自于蓬勃的中国市场和经济复苏的欧美市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汽车产量 2,211.68 万辆、销售 2,198.41 万辆，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增强，车载 HUD 系统将成为汽车的标配。来自市调公司 HIS Automotive 报告显示，至 2020 年全球配备车载 HUD 系统的汽车销量将从 2013 年的 130 万辆增加到 910 万辆。通过将车载 HUD 系统装置结合 GPS 系统，驾驶员可以将地图、转向、限速和交通信号等信息投影在汽车挡风玻璃上。随着汽车

保有量的增长，车载 HUD 系统市场前景广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但是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届次和内容有所欠缺、会议文件未完整保存、监事职责的履行不充分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严格依照规章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虽设立时间不长，但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一）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具有查询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股东享有通过股东大会直接参与公司

重大决策的权利，股东的参与权与表决权得到了有效保护；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1）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具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2）股东参与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3）股东质询权的保护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股东表决权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原则和目的、内容及方式做了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涉及股东权益的解决机制，例如：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等。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做了详细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主体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等环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虽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但公司建立与治理机制相关制度的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者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

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肖鹏飞，实际控制人肖鹏飞、肖向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以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格瑞光电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作为格瑞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格瑞光电以外）从事或介入与格瑞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格瑞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格瑞光电现有或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格瑞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果由于格瑞光电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格瑞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格瑞光电、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格瑞光电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在作为格瑞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格瑞光电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人会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格瑞光电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格瑞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格瑞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格瑞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防止上述行为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肖鹏飞	董事长、总经理	2,688,160	33.60	直接持股
肖向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94,560	23.68	直接持股
王淼	董事	1,022,280	12.78	直接持股
刘向群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4.38	直接持股
任云东	董事	350,000	4.38	直接持股
曹江涛	监事会主席	-	-	
孙云	监事	-	-	
梁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6,305,000	78.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肖鹏飞与肖向为同胞兄弟，王淼与曹江涛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 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并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格瑞光电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格瑞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格瑞光电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格瑞光电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格瑞光电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格瑞光电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格瑞光电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格瑞光电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格瑞光电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声明给格瑞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格瑞光电进行赔偿。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下成为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格瑞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未通过或试图通过欺骗、隐瞒等非法方式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公务员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公司法》第 13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外，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的股权。

四、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兼职外，没有其他的兼职。

五、在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格瑞光电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承诺若将来离职，则在离职两年内，不从事与格瑞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格瑞光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

六、本人与参与格瑞光电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所委派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七、本人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掌握行业管理知识。使自己持续具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并胜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九、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诚信守法、恪尽职守，审慎高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主动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维护所任职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发现有侵

害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抵制和制止。如确实无法制止的，将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

十、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制度，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在本人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有责任，对所分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十一、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决不违背有关制度和政策规定。决不把个人利益凌驾于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之上。清正廉洁，决不徇私舞弊，决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获取任何非法收入，决不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客户的资产。

如本人上述声明存在虚假陈述或发生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4）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鹏飞、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对其他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目前，格瑞光电已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全部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在户籍所在地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本人承诺：若格瑞光电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等，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格瑞光电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与格瑞光电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利用控股地位占用格瑞光电的资金。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格瑞光电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回避，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格瑞光电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肖鹏飞、刘向群、

任云东、梁红梅原任职单位与光电行业相关外，其余人员原任职单位均属于其他行业。经确认，肖鹏飞、刘向群、任云东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也不存在违约或侵权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淼、监事会主席曹江涛在南阳市唐河县从事个体经营，创立并经营唐河县心果可可连锁饼店。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2.11.1	公司执行董事由肖向变更为肖鹏飞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2014.11.12	肖鹏飞、肖向、王淼、刘向群、任云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2.11.1	公司监事由肖鹏飞变更为肖向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2014.11.12	曹江涛、孙云、梁红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2.11.1	公司经理由肖向变更为肖鹏飞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2014.11.12	肖鹏飞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肖向为董事会秘书，刘向群为副总经理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依据经营发展需要，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51.28	7,702.60	6,24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08,015.75	1,036,118.89	835,983.29
预付款项	126,440.00	30,055.21	17,336.00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1,005,400.70	1,378,128.34	684,52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46,507.73	2,452,005.04	1,544,087.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280,344.71	1,835,578.57	1,361,323.12
在建工程	3,638,131.39	2,538,348.00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59.34	13,831.18	10,99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1,035.44	4,387,757.75	1,372,322.90
资产总计	9,887,543.17	6,839,762.79	2,916,410.4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99,941.20	95,096.20	352,431.95
预收款项	3,729.02	-	-
应付职工薪酬	224,899.37	-	-
应交税费	194,074.93	-41,556.66	-29,184.3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598,219.90	2,023,293.92	1,875,2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0,864.42	2,076,833.46	2,198,45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20,864.42	2,076,833.46	2,198,45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6,678.75	-237,070.67	-82,04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6,678.75	4,762,929.33	717,95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87,543.17	6,839,762.79	2,916,410.4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54,777.29	5,040,048.23	7,655,508.70
其中：营业收入	6,054,777.29	5,040,048.23	7,655,508.70
二、营业总成本	5,627,580.99	5,191,845.31	7,728,142.48
其中：营业成本	4,505,892.67	4,126,273.52	6,759,764.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8.14	6,565.32	8,949.44
销售费用	264,867.32	200,214.70	234,082.60
管理费用	807,705.13	846,651.38	695,012.46
财务费用	2,165.12	814.78	1,087.51
资产减值损失	34,912.61	11,325.61	29,245.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27,196.30	-151,797.08	-72,633.78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63.54	-	-
四、利润总额	547,032.76	-151,797.08	-72,633.78
减：所得税费用	143,283.34	3,224.80	-4,353.64
五、净利润	403,749.42	-155,021.88	-68,280.14
六、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8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3,749.42	-155,021.88	-68,280.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5,737.26	5,661,238.69	8,347,23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67.58	130.52	1,102,0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5,804.84	5,661,369.21	9,449,30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1,469.47	5,465,762.52	7,928,14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589.45	968,279.34	815,26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39.56	60,933.87	76,41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59.75	1,418,463.97	435,26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658.23	7,913,439.70	9,255,0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46.61	-2,252,070.49	194,20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9,197.93	1,946,475.03	555,71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197.93	1,946,475.03	555,7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197.93	-1,946,475.03	-555,717.93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4,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4,2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48.68	1,454.48	-361,50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60	6,248.12	367,75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51.28	7,702.60	6,248.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 至 10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37,070.67 4,762,92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237,070.67 4,762,92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	-	-	-	-	403,749.42 3,403,749.42
(一)净利润	-	-	-	-	-	-	403,749.42 403,749.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03,749.42 403,749.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166,678.75 8,166,678.7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	-	-	-	-	-	-82,048.79	717,95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	-	-	-	-	-	-82,048.79	717,95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00,000.00	-	-	-	-	-	-155,021.88	4,044,978.12
(一)净利润	-	-	-	-	-	-	-155,021.88	-155,02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5,021.88	-155,021.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	-	-	-	-	-	4,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	-	-	-	-	-	-	4,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37,070.67	4,762,929.3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	-	-	-	-	-	-13,768.65	786,23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	-	-	-	-	-	-13,768.65	786,23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68,280.14	-68,280.14
(一)净利润	-	-	-	-	-	-	-68,280.14	-68,280.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8,280.14	-68,280.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	-	-	-	-	-	-82,048.79	717,951.21

二、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至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7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

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计价。

本公司的周转物资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外购样板、模具等单位价值低，数量较多，可循环周转使用的存货，本公司对周转物资于领用时在 3 年内平均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每月根据销售订单，按照经审核后的产品耗用材料数量领用材料组织生产，采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工序分产品归集计件人工工资，按生产部门归集制造费用。月末将计入生产成本的辅料成本及制造费用按各类产品耗用的人工比例在各类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月末对生产现场的在产品进行盘点，按照每类产品的在产品及产成品所消耗的人工成本占该类产品总人工成本的比例将制造费用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按照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配的制造费用，分别计算当期完工产成品的成本和在产品成本。

(3) 产成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成品入库情况，结转该产品对应的生产成本。

(四)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10年	3.00	9.70
运输设备	5年	3.00	19.40
电子设备	5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5年	3.00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代加工业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方式，将产品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代加工收入的确认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方式，将加工后产品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按加工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加工费收入的实现。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

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54,777.29	100.00	5,040,048.23	100.00	7,655,508.7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精密数码元件	470,188.90	1,902,061.73	5,102,960.32
精密投影元件	2,037,951.19	1,983,704.92	87,219.60
精密单反元件	1,305,042.70	174,522.15	1,614,768.34
精密放大元件	-	179,348.87	565,420.62
其他精密镜头	36,666.67	-	285,139.82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费	2,204,927.83	800,410.56	-
合计	6,054,777.29	5,040,048.23	7,655,508.70

注：报告期各产品销售收入增减变动情况详见下表“（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中地区	5,540,998.68	2,745,876.70	1,425,118.90
华东地区	474,262.88	245,691.07	-
华南地区	39,515.73	1,869,131.59	5,282,856.26
西部地区	-	179,348.87	718,409.68
华北地区	-	-	229,123.86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浙江、上海、山东、福建、江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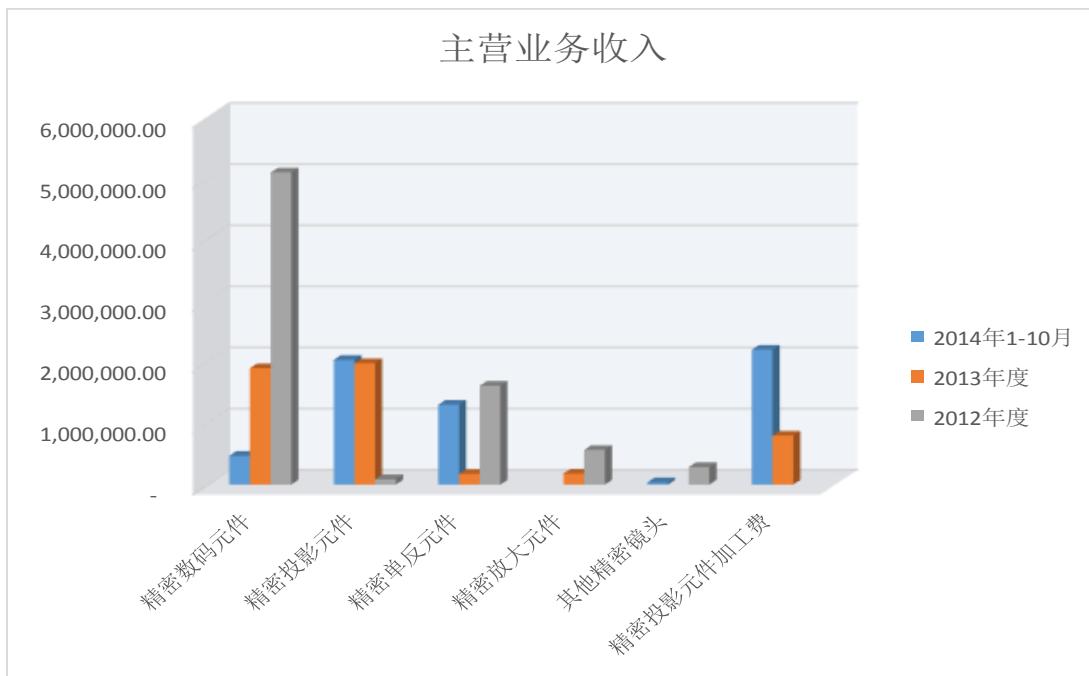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

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数据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变动，主要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关键客户变更所导致，详见下表“（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605.48 万元，504.00 万元，765.55 万元。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61.55 万元，降幅达 34.1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处于产品结构调整的过渡期，主要产品结构和主要客户发生变化而导致。

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光电产业开始了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方向的产业转移，对传统数码相机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下游终端产品数码相机整体产销量出现急速衰退，公司相关产品精密数码元件的销售毛利出现了大幅下跌。另外，作为公司 2012 年度主要产品之一的精密放大元件，因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利润挤出效应明显。为减少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了经营战略调整，对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进行了优化升级，逐步加大了对单反相机和精密投影设备等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处于平稳发展阶段的下游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减少了数码相机光学元件以及精密放大元件的销售订单。

2013 年度，作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过渡期，受产品工艺流程改进、设备更新、员工业务技能转换以及新旧客户衔接等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

另外，为顺应市场需求以及减少公司经营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逐步开展了代为加工业务，即客户在向公司发送订单

的同时向公司提供加工原料，再由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加工，并以加工费形式进行结算的销售业务。2013 年公司代为加工业务收入 80.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88%。因加工费销售收入的确认不包括客户供料部分，与产品销售业务相比，在产量或加工数量一致的情况下，整体上拉低了公司收入水平，同样导致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

随着产品和业务优化升级的完成，公司产品订单数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前十个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含加工费收入)605.48 万元，超出 201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 101.48 万元，增幅达 20.13%。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直接导致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精密数码元件、精密放大元件等产品逐步由精密投影元件、精密度单反元件及其他精密镜头所替代，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其中精密数码元件销售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510.30 万元下降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 47.02 万元，下降了 463.28 万元，下降了 90.79%，收入占比由 2012 年的 66.66% 下降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 7.77%；精密放大元件由 2012 年度的 56.54 万元下降到了 2013 年度的 17.93 万元，下降了 38.61 万元，下降了 68.29%，2014 年则完全停止了该种产品的生产；与之相反，公司精密投影元件销售收入（含加工费销售）报告期内却增长迅速，由 2012 年的 8.72 万元增加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 424.29 万元，增长了 48.66 倍，收入占比由 2012 年的 1.14% 上升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 70.08%，成为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伴随着关键客户的改变。2012 年度针对公司第一大客户北方晶华精密数码元件的销售收入为 510.30 万元，2013 年对该公司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仅为 165.64 万元，下降了 344.66 万元，下降了 67.54%，对其销售占比由 2012 年度的 66.96% 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36.63%。2013 年度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强，公司逐步与松林光电科技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其精密投影元件及精密度单反元件等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大大减少了原公司第二大客户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精密度单反元件的销售订单，将公司精密度单反元件的主要产能转移给了松林光电科技，随着松林光电科技精密投影元件及精密度单反元件订单量的不断加大，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对其销售占比亦由 2013 年的 51.48% 上升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的 91.51%，松林光电科技成

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

(四)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精密数码元件	2.66	7.77	4.91	37.74	7.78	66.66
精密投影元件	25.40	33.66	26.42	39.36	23.33	1.14
精密单反元件	25.18	21.55	23.92	3.46	22.09	21.09
精密放大元件	-	-	12.05	3.56	16.04	7.39
其他精密镜头	20.98	0.60	-	-	10.88	3.72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费	30.95	36.42	29.08	15.88	-	-
综合毛利率	25.58	100.00	18.13	100.00	11.70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稳步增长，由 2012 年度的 11.70% 上升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 25.58%，平均增幅 6.94%，主要原因如下：

(1) 2012 年度为公司正式投产的第一年，公司产品工艺还不成熟，新进员工的技能还没有充分积累，导致产品废品率偏高，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实施工艺创新和技术改造，累计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发明专利 2 项，创新成果的应用、标准化管理的实施以及员工技能的不断积累，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精密投影元件（含加工费）、精密单反元件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持续增长，其中精密投影元件（含加工费）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3.33% 上升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的 28.28%，上升了 4.95 个百分点，精密单反元件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2.09% 上升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的 25.18%，上升了 3.09 个百分点。

2014 年 1 至 10 月精密投影元件产品销售（不含加工费）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出现了小幅下降，由 2013 年度的 26.42% 下降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的 25.40%，下降了 1.02 个百分点，主要由客户调整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2) 2012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实施经营战略调整，对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进行了优化升级，逐步加大了对精密单反元件和精密投影元件等产品附加值较高产

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减少了精密数码元件以及精密放大元件等处于衰退期、利润挤出效应明显的产品的销售，整体上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下游终端产品数码相机整体产销量出现急速衰退，公司相关产品精密数码元件的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导致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由 2012 年的 7.78% 下降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 2.66%，但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措施的实施，该种产品产销量亦大幅下降，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66.66% 下降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的 7.77%，相关产能主要由附加值较高的精密投影元件所替代。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精密投影元件（含加工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28%、27.19%、23.33%，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1.14% 上升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 70.08%，成为公司目前最主要产品。

(3) 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逐步开展了代为加工业务，并以加工费形式进行销售结算，因加工费销售收入的确认不包括客户供料部分，与产品销售业务相比，在产品种类相同的情况下，因其毛利率计算基数即收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要高于同类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如：精密投影元件加工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 10 个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08%、30.95%，分别高出同期精密投影元件产品销售毛利率 2.66、5.55 个百分点。代为加工业务的开展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

产品种类	销量（片）	产品销售收入	平均售价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成本
2014 年 1 至 10 月					
精密数码元件	205,234.00	470,188.90	2.29	457,672.59	2.23
精密投影元件	485,176.00	2,037,951.19	4.20	1,520,323.97	3.13
精密单反元件	228,323.00	1,305,042.70	5.72	976,461.14	4.28
精密放大元件					
其他精密镜头	1,268.00	36,666.67	28.92	28,974.00	22.85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	752,233.00	2,204,927.83	2.93	1,522,460.97	2.02
合计	1,672,234.00	6,054,777.29		4,505,892.67	
2013 年度					

精密数码元件	669,846.00	1,902,061.73	2.84	1,808,583.18	2.70
精密投影元件	438,292.00	1,983,704.92	4.53	1,459,511.26	3.33
精密单反元件	28,553.00	174,522.15	6.11	132,772.29	4.65
精密放大元件	48,837.00	179,348.87	3.67	157,744.76	3.23
其他精密镜头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	256,844.00	800,410.56	3.12	567,662.03	2.21
合计	1,442,372.00	5,040,048.23		4,126,273.52	
2012 年度					
精密数码元件	1,417,454.00	5,102,960.32	3.60	4,705,946.54	3.32
精密投影元件	18,473.00	87,219.60	4.72	66,873.15	3.62
精密单反元件	241,947.00	1,614,768.34	6.67	1,258,121.88	5.20
精密放大元件	133,720.00	565,420.62	4.23	474,705.12	3.55
其他精密镜头	7,778.00	285,139.82	36.66	254,117.94	32.67
精密投影元件加工					
合计	1,819,372.00	7,655,508.70		6,759,764.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

(1) 精密数码元件。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光电产业开始了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为主要方向的产业转移，对传统数码相机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下游终端产品数码相机整体产销量出现急速衰退，公司相关产品精密数码元件的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由 2012 年度的 3.60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2.29 元，下降了 36.39%。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数码元件的平均单位成本亦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实施工艺创新和技术改造，创新成果的应用、标准化管理的实施以及员工技能的不断积累，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废品率不断降低，由 2012 年公司成立之初的 30% 下降到了 2014 年 10 月末的 5% 左右。同时原材料毛坯的采购平均单价亦由 2012 年的 2.07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1.55 元，下降了 25.13%，由此导致精密数码元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大幅下降，由 2012 年的 3.32 元下降到 2014 年的 2.23 元，下降了 32.83%。

精密数码元件单位售价的降幅大于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2) 精密投影元件（含加工）、精密单反元件。

报告期内，精密投影元件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2 年的 4.72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4.20 元，下降了 11.02%，精密单反元件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2 年的 6.67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5.72 元，下降了 14.24%，精密投影元件加工单价由 2013 年的 3.12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2.93 元，下降了 6.09%。

2012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实施经营战略调整，对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进行了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伴随着关键客户的改变。新老客户的更替以及公司营销策略的实施，是精密投影元件（含加工）、精密单反元件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度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强，公司逐步与松林光电科技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其精密投影元件及精密单反元件等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大大减少了原公司第二大客户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精密单反元件的销售订单，将公司精密单反元件的主要产能转移至松林光电科技，因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及加工精度要求的差异以及对新客户的降价让利是 2013 年度公司上述产品价格降低的主要原因。

随着松林光电科技精密投影元件及精密单反元件订单量的不断加大，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涨，公司对其销售占比亦由 2013 年的 51.48% 上升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的 91.51%，松林光电科技成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为了维持与松林光电科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战略双赢，随着松林光电订单量的加大，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 2014 年上述产品价格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精密投影元件（含加工）、精密单反元件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亦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精密投影元件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2 年的 3.62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3.13 元，下降了 13.54%，精密单反元件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2 年的 5.20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4.28 元，下降了 17.69%，精密投影元件加工平均单位成本由 2013 年的 2.21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2.02 元，下降了 8.60%。主要原因是前文所述的废品率的不断降低，由 2012 年公司成立之初的 30% 下降到了 2014 年

10月末的5%左右。另外，由于光学元件制造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而非标准产品，因客户不同以及同一客户对规格型号和技术标准要求的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及客户调整情况，精密投影元件及精密单反元件的材料采购因规格型号及技术标准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相关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精密投影元件（含加工）、精密单反元件的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出现了下降，但售价降幅小于成本的下降幅度，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2012年度正式投产，正处于创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元件，属于光电行业中光学元器件制造领域的分支之一，目前已上市或已挂牌企业中尚无与公司业务相同且规模相当的企业，因此，在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时，将范围扩大到光学元器件制造领域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因公司尚处发展初级阶段，且受营业规模的限制，盈利能力指标相对较差，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或改善，毛利率指标达到同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利达光电 002189	凤凰光学 600071	宇迪光学 831934	格瑞光电
2014 年度	16.36%	5.00%	25.13%	25.58%
2013 年度	17.20%	6.49%	21.21%	18.13%
2012 年度	16.90%	7.07%	27.04%	11.70%

注：宇迪光学2014年毛利率为2014年1至6月份数据，利达光电及凤凰光学2014年毛利率为2014年1至9月份数据。

公司所在的光学元组件市场为非标产品市场，产品规格及产品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同业不同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亦存在较大差异。如利达光电（002189）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组件、光学镜头、数码投影产品、光伏电池模

组及系统应用等太阳聚能产品、光学辅料、光敏电阻、光电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产品侧重光学透镜、棱镜和用于光源前段的投影照明系统的光学元组件。凤凰光学(600071)主营业务为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铜片快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等产品，产品侧重数码光学元组件。宇迪光学(831934)主要产品为光学透镜、光学镜头、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等光学元组件，产品偏向于放大元件。而格瑞光电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透镜，产品侧重于精密投影和精密单反等精密光学元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源于以下优势：

(1) 不断提升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取得了领先的技术水平，先后取得专利 12 项，在研项目 6 项，保证了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领先优势；(2) 拥有一批高层次的技术及管理队伍，拥有一批稳定和成熟的员工队伍，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较高的良品率水平和生产效率；(3) 不断推进产品升级，使公司的产品加工层次处于高端，保证了产品的高附加值。

(五)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原材料	3,291,067.01	73.04	3,288,456.30	79.70	6,032,075.42	89.24
人工费用	595,876.85	13.22	301,479.34	7.30	370,364.01	5.48
制造费用	618,948.81	13.74	536,337.88	13.00	357,325.20	5.28
合计	4,505,892.67	100.00	4,126,273.52	100.00	6,759,764.63	100.00

1、2013 年、2014 年 1 至 10 月原材料成本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1) 2012 年度为公司正式投产的第一年，公司产品工艺还不成熟，新进员工的技能还没有充分积累，导致产品废品率偏高，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实施工艺创新和技术改造，累计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发明专利 2 项，创新成果的应用、标准化管理的实施以及员工技能的不断积累，大大提高了产品质

量和生产效率，2013、2014年产品废品率大幅降低，由2012年初的30%降至报告期末的5%左右，原料消耗相应降低。

(2) 公司自2013年度开始逐步开展了代加工业务，并以加工费形式进行销售结算，其中2013年度代加工数量为25.68万片，占当期总产量的17.65%，2014年1至10月份代加工数量为75.22万片，占当期总产量的46.18%，因代加工业务所需材料全部由客户提供，大大降低了公司原材料自购数量。

2、2013年人工成本下降以及2014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

(1) 公司2013年度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加工逐步从精密数码领域转移至精密投影和精密度单反领域，从工艺结构上减少了涂漆、上胶、下胶、洗漆等四个工序，生产员工平均人数减少了6个人，导致公司2013年度的人工成本下降。

(2) 2014年度随着公司订单量的不断加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新增设备投资160余万元，产能进一步扩大，由2013年的140万片增加至180万片，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增加14人，同时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亦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的人工成本较2012、2013年大幅增加。

3、制造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

(1) 随着公司订单量的不断加大，公司产能达到饱和状态，为了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部分产品的磨边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自2013年开始，公司外协加工费逐步增加，2014年1-10月、2013年度及2012年外协加工费分别为13.93万元、19.78万元、5.84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2013年及2014年1至10月折旧费用大幅提升，2014年1-10月、2013年度及2012年折旧费分别为11.52万元、14.39万元、7.87万元。

(3) 2014年新增镀膜设备2台，导致当期电量消耗大幅增加，2014年1-10月电费较2013年度增加12.27万元。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销售费用	264,867.32	200,214.70	234,082.60
管理费用	807,705.13	846,651.38	695,012.46
财务费用	2,165.12	814.78	1,087.51
期间费用合计	1,074,737.57	1,047,680.86	930,182.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	3.97%	3.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4%	16.80%	9.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2%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5%	20.79%	12.15%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47 万元、104.77 万元和 93.0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7.75%、20.79% 和 12.15%。

2013 年度，作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过渡期，人工工资等管理成本、产品工艺流程改进及研发投入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幅较大。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128,600.00	100,400.00	96,800.00
差旅费	30,463.50	5,434.00	26,761.60
运输费	105,803.82	94,380.70	110,121.00
其他	-	-	400.00
合计	264,867.32	200,214.70	234,082.6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货物的运输费等，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逐期增加。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	384,957.97	318,402.00	194,944.80
折旧与摊销	16,975.36	16,435.94	11,991.23

办公费	24,462.00	27,352.00	64,777.71
咨询费	116,037.74	-	-
研发支出	174,414.44	461,763.01	406,242.90
税金	1,040.00	71.2	-
业务招待费	56,210.96	10,227.23	16,755.82
其他	33,606.66	12,400.00	300.00
合计	807,705.13	846,651.38	695,012.46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处于逐步增长的态势，而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处于产品结构调整的过渡期，人工工资等管理成本、产品工艺流程改进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物资、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组成。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9.16% 和 5.31%。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防水防污光学透镜及其加工工艺、镜片铣磨液分离循环系统、投影镜头组件等 14 个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三)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7.58	131.52	189.46
手续费	2,232.70	946.30	1,276.97
其他	-	-	-
合计	2,165.12	814.78	1,087.5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结算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低。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

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	-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六)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十)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20,000.00	-	-
(十一) 所得税影响额	30,000.00	-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000.00	-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给予的招商引资奖励款。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0,000.00	-	-

净利润	403,749.42	155,021.88	68,280.1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2.29%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主要资产

(一)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651,963.38	1,076,392.62	879,982.41
1-2 年	31,238.71	15,051.00	-
2-3 年	15,051.00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698,253.09	1,091,443.62	879,982.4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其中 2014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了 60.68 万元，增幅达 55.60%，主要因当月对前两大客户松林光电科技、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高所致，当月对其销售收入合计 101.93 万元，占前 10 个月销售收入总额的 16.83%。

公司产品（含代为加工业务）销售，原则上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开工生产，但因公司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赊销政策。对于新客户，一般要求先付款后发货或开工生产；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其开票后 3 个月以内的赊销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74 天（3 个月以内），与公司的赊销政策基本一致，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坏账，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坏账风险可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46,289.71 元，其中应收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货款 31,238.71 元，账龄为 1-2 年，已提坏账准备 3,123.87 元，应收深圳天瞳光学有限公司货款 15,051.00 元，账龄为 2-3 年，已提坏账准备 4,515.30 元。该部分欠款全部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尾款，其中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子公司之一，公司规模较大，实力雄厚，预计产生坏账风险较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两客户积极沟通协调，力争早日收回欠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0.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215,635.96	71.58	1 年以内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436,327.42	25.69	1 年以内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31,238.71	1.84	1-2 年
深圳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15,051.00	0.89	2-3 年
合计	1,698,253.09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松林光电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871,646.36	79.86	1 年以内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54,417.55	14.15	1 年以内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33,340.67	3.05	1 年以内
深圳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15,051.00	1.38	1-2 年
福州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11,254.98	1.03	1 年以内
合计	1,085,710.56	99.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653,570.22	74.27	1 年以内
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199,408.66	22.66	1 年以内

深圳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27,003.53	3.07	1年以内
合计	879,982.41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

账龄	2014. 10. 31			2013. 12. 31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51,963.38	5	82,598.17	1,076,392.62	5	53,819.63
1至2年	31,238.71	10	3,123.87	15,051.00	10	1,505.10
2至3年	15,051.00	30	4,515.3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98,253.09	100	90,237.34	1,091,443.62	100	55,324.73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6,392.62	5	53,819.63	879,982.41	5	43,999.12
1至2年	15,051.00	10	1,505.1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91,443.62	100	55,324.73	879,982.41	100	43,999.12

(二)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26,440.00	30,055.21	17,336.00
1-2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26,440.00	30,055.21	17,336.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中介机构的服务费。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预付民生证券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其他年度预付款项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0.31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9.09	1 年以内
河南金维科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1,440.00	9.05	1 年以内
中石化南阳分公司加油卡	10,000.00	7.91	1 年以内
陕西新时代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5,000.00	3.95	1 年以内
合计	126,44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55.21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0,055.21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12.31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南阳市升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7,336.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7,336.00	100.00	

(三) 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430,120.90	42.78	708,030.99	51.38	380,718.14	55.62
在产品	93,779.40	9.32	88,804.33	6.44	54,650.73	7.98
库存商品	270,413.33	26.90	290,479.13	21.08	164,555.94	24.04
周转物资	211,087.07	21.00	290,813.89	21.10	84,595.28	12.36
合计	1,005,400.70	100.00	1,378,128.34	100.00	684,52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组成，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规存货。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是公司的主要存货，其账面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90% 以上。

2013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策略的实施，公司逐步与松林光电科技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其精密投影元件及精密度单反元件等主要光学元件供应商之一，随着该客户订单量的不断增加，公司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原材料备货，并补充购进了一批模具及透镜样板等可周转使用的周转材料，造成公司 2013 年期末存货余额出现大幅增加。2014 年度随着公司代为加工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原材料自购数量逐步减少，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固定资产原值	2,128,463.68	1,666,140.52	-	3,794,604.20
机器设备	2,006,711.12	1,504,616.25	-	3,511,327.37
运输设备	-	80,000.00	-	80,000.0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电子设备	59,071.35	54,604.27	-	113,675.62
其他设备	62,681.21	26,920.00	-	89,601.21
累计折旧	292,885.11	221,374.38	-	514,259.49
机器设备	254,575.34	198,155.57	-	452,730.91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18,900.32	11,266.90	-	30,167.22
其他设备	19,409.45	11,951.91	-	31,361.36
固定资产净值	1,835,578.57	1,444,766.14	-	3,280,344.71
机器设备	1,752,135.78	1,306,460.68	-	3,058,596.46
运输设备	-	80,000.00	-	80,000.00
电子设备	40,171.03	43,337.37	-	83,508.40
其他设备	43,271.76	14,968.09	-	58,239.85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470,376.50	658,087.18	-	2,128,463.68
机器设备	1,356,613.69	650,097.43	-	2,006,711.12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59,071.35	-	-	59,071.35
其他设备	54,691.46	7,989.75	-	62,681.21
累计折旧	109,053.38	183,831.73	-	292,885.11
机器设备	93,175.06	161,400.28	-	254,575.3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7,440.48	11,459.84	-	18,900.32
其他设备	8,437.84	10,971.61	-	19,409.45
固定资产净值	1,361,323.12	474,255.45	-	1,835,578.57
机器设备	1,263,438.63	488,697.15	-	1,752,135.7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51,630.87	-11,459.84	-	40,171.03
其他设备	46,253.62	-2,981.86	-	43,271.76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495,000.51	975,375.99	-	1,470,376.50
机器设备	458,145.30	898,468.39	-	1,356,613.6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11,550.00	47,521.35	-	59,071.35
其他设备	25,305.21	29,386.25	-	54,691.46
累计折旧	4,211.87	104,841.51	-	109,053.38
机器设备	3,703.34	89,471.72	-	93,175.06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321.8	7,118.68	-	7,440.48
其他设备	186.73	8,251.11	-	8,437.84
固定资产净值	490,788.64	870,534.48	-	1,361,323.12
机器设备	454,441.96	808,996.67	-	1,263,438.6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11,228.20	40,402.67	-	51,630.87
其他设备	25,118.48	21,135.14	-	46,253.62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新购进了光学清洗机、反射率测定仪、光学薄膜镀膜机等一批精密设备，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上升。

2、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和重大固定资产报废、变卖等情形。

（五）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高级光学精密透镜和高级投影镜头及车载平视显示系统生产线	2,538,348.00	1,099,783.39	-	3,638,131.39
合计	2,538,348.00	1,099,783.39	-	3,638,131.39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高级光学精密透镜和 高级投影镜头及车载 平视显示系统生产线	-	2,538,348.00	-	2,538,348.00
合计	-	2,538,348.00	-	2,538,348.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额主要为项目建设用地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平整、门岗、大门、围墙等基建工程支出。项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新业务拓展情况”。

(六)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 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在建工程”。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34,912.61	11,325.61	29,245.84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合计	34,912.61	11,325.61	29,245.84

坏账准备各年度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1. 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10. 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55,324.73	34,912.61			90,237.34
其中：应收账款	55,324.73	34,912.61			90,237.34
合计	55,324.73	34,912.61			90,237.34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43,999.12	11,325.61			55,324.73
其中：应收账款	43,999.12	11,325.61			55,324.73
合计	43,999.12	11,325.61			55,324.73

续

项目	2012.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14,753.28	29,245.84			43,999.12
其中：应收账款	14,753.28	29,245.84			43,999.12
合计	14,753.28	29,245.84			43,999.12

十一、主要负债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699,941.20	95,096.20	352,431.95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699,941.20	95,096.20	352,431.95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各种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价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及辅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且货源充足，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为节约成本，通过对

比询价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因公司未与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材料采购通常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2012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12月末向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一批，价款29.54万元，于次月月初进行了结算。2014年10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为预提的电费、房租及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价款，其中应付设备款23.70万元，应付预提电费及房租21.55万元，公司部分电能使用鸿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外接电源，公司预提电费计入该公司名下。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0.31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鸿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000.00	20.29	1年以内
南京涉谷电子束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	18.57	1年以内
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	15.29	1年以内
南阳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73,500.00	10.50	1年以内
南阳奥飞光电有限公司	70,308.00	10.04	1年以内
合计	522,808.00	74.6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南阳中晟光电有限公司	41,152.00	43.27	1年以内
南阳奥飞光电有限公司	27,900.00	29.34	1年以内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6,044.20	27.39	1年以内
合计	95,096.2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12.31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南阳星生科技有限公司	295,405.31	83.82	1年以内

光电孵化园管委会	31,500.00	8.94	1 年以内
襄樊宇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6,471.50	4.67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金华奥光学材料经营部	8,600.00	2.44	1 年以内
峨眉山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455.14	0.13	1 年以内
合计	352,431.95	100.00	

(二)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598,219.90	2,023,293.92	1,875,211.6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98,219.90	2,023,293.92	1,875,211.6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全部为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借款，为了弥补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资金暂时性短缺，公司股东肖鹏飞、肖向以个人自有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未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0.31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肖鹏飞	598,219.9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598,219.9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肖鹏飞	2,023,293.92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023,293.92	100.0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2.12.31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肖鹏飞	1,595,211.60	85.07	1 年以内
肖向	280,000.00	14.93	1 年以内
合计	1,875,211.60	100.00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3,729.02	-	-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729.02	-	-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10.31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福州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3,729.02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729.02	1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7,435.53	-58,658.29	-39,571.62

企业所得税	149,831.50	4,475.20	1,437.82
城市建设维护税	9,804.63	7,365.43	5,220.51
教育费附加	4,201.96	3,156.60	2,23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1.31	2,104.40	1,491.57
合计	194,074.93	-41,556.66	-29,184.36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肖鹏飞	2,688,160.00	1,275,000.00	204,000.00
肖向	1,894,560.00	1,275,000.00	204,000.00
王淼	1,022,280.00	575,000.00	92,000.00
贾长勤	392,000.00	-	-
任云东	350,000.00	350,000.00	56,000.00
刘向群	350,000.00	350,000.00	56,000.00
赵瑞华	320,000.00	-	-
贾帅	183,000.00	-	-
杨德静	160,000.00	-	-
赵保卫	160,000.00	-	-
白华兰	160,000.00	-	-
王东	80,000.00	-	-
周峰	80,000.00	-	-
马海梅	80,000.00	-	-
刘正芳	80,000.00	-	-
武俊华	-	600,000.00	96,000.00
姚挺进	-	575,000.00	92,000.00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

公司股权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

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070.67	-82,048.79	-13,768.65
加: 本期净利润	403,749.42	-155,021.88	-68,280.1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6,678.75	-237,070.67	-82,048.79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17.40%	30.36%	75.38%
流动比率	1.71	1.18	0.70
速动比率	1.13	0.52	0.39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在出现暂时性资金短缺时，由公司股东个人自筹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债务除了经营性信用欠款外，主要为欠公司股东的借款，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2 年年末公司欠股东借款余额 187.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5.30%，2013 年年末公司欠股东借款余额 202.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42%，2014 年 10 月末公司欠股东借款余额 59.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4.76%。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的增减变化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了大幅波动。

(二)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5.38	18.31
存货周转率	3.78	4.00	19.75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2011 年度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为主，尚未形成正常的生产和销售，用于计算上述指标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 年年初余额未达到正常水平，造成公司 2012 年度的营运能力财务指标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相关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降，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74 天，即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周期总体控制在 3 个月以内，与公司销售政策中的回款周期相吻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好。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至 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存货滞压现象。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5.58%	18.13%	11.70%
净资产收益率	8.13%	-9.17%	-9.08%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稳步增长，由 2012 年度的 11.70% 上升到了 2014 年 1 至 10 月的 25.58%，平均增幅 6.94%，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情况”之“(四) 毛利率波动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度为公司正式投产的第一年，公司产品工艺还不成熟，新进员工的技能还没有充分积累，导致产品废品率偏高，2012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实施经营战略调整，对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进行了优化升级，同时，公司不断实施工艺创新和技术改造，创新成果的应用、标准化管理的实施以及员工技能的不断积累，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2014 年前 10 个月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了 8.13%。

3、报告期亏损原因分析

公司 2012 年经营亏损 6.83 万元，主要原因系产品废品率偏高、投产初期产品附加值较低以及研发投入较高等。2012 年为公司正式投产的第一年，公司产品工艺还不成熟，新进员工的技能还没有充分积累，导致产品废品率偏高。2012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数码相机的光学元件，受下游数码相机产品持续衰退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持续走低，2012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仅为 11.7%。为减少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大了对员工的培训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在合理降低产品废品率的同时为实施产品战略升级和结构调整打下基础，2012 年累计研发投入 40.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31%，在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12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

2013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顺利实施，公司产品实现了由传统光学元件向附加值较高的精密单反、精密投影等精密光学元件的过渡，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但 2013 年度，作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过渡期，受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新旧客户衔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61.55 万元，降幅达 34.16%，同时人工工资等管理成本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13 年度期间费用总计 104.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79%，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2.63%，其中研发支出 4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16%，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3.67%，收入的减少以及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出现了连续亏损。

4、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1) 不断推进产品升级，提高公司产品的加工层次和加工精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2) 将铣磨等初级生产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并适时增加设备投资，扩大现有业务产能；

(3) 强化自动跟踪变焦高清镜头和车载防水防污高清镜头等专利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生产基地的建设进程，及时实现量产和专利成果转化；

(4) 强化供应商管理，通过招标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实施精益化生产，强化成本控制，不断降低产品成本；

(5) 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领先优势，强化员工培训和技术应用，助推科技成果的转化。

5、2014 年 1-11 月份公司盈利情况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6,665,964.90
营业成本	4,947,912.63
毛利率	25.77%
净利润	444,915.06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98,146.61	-2,252,070.49	194,20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99,197.93	-1,946,475.03	-555,7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00,000.00	4,2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48.68	1,454.48	-361,509.86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2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随着新增客户松林光电科技订单量的不断增加，公司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原材料备货，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长 69.36 万元，2013 年年初公司偿还了 2012 年度的材料采购欠款，造成应付账款减少了 25.73 万元，另外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股东流动资金借款 110.19 万元，导致支付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数。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策略的成功实施，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大幅提升，2014 年前 10 个月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实现净增加额 109.81 万元。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389.92 万元，-194.65 万元和 -55.5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规模及产能扩张的需要，而扩充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 1 至 10 月、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全部为公司股东增资获得的资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至 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03,749.42	-155,021.88	-68,28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12.61	11,325.61	29,245.84
固定资产折旧	221,374.38	183,831.73	104,84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728.16	-2,831.40	-7,311.46
存货的减少	372,727.64	-693,608.25	-683,11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3,194.26	-224,180.42	-602,99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7,304.98	-1,371,585.88	1,421,8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46.61	-2,252,070.49	194,208.07
与净利润的差额	694,397.19	-2,097,048.61	262,488.21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当期净利润 26.25 万元，其中当期存货增加 68.3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60.3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18 万元，其中收到股东流动资金借款 110.19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209.7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存货增加 69.3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7.16 万元所致，其中公司偿还股东代垫流动资金 110.19 万元，支付货款 25.73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69.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存货减少 37.27 万元及折旧增加 22.14 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净额	6,054,777.29	5,040,048.23	7,655,508.70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9,312.13	860,755.44	1,301,436.43
加：应收账款原值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06,809.47	-211,461.21	-584,916.74
加：预收账款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729.02	-	-
加：其他	-5,271.71	-28,103.77	-24,790.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5,737.26	5,661,238.69	8,347,238.1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4,505,892.67	4,126,273.52	6,759,764.63
加：存货增加	-372,727.64	693,608.25	683,115.41
加：预付款项中材料款增加	96,384.79	12,719.21	17,336.00
加：当期进项税额	870,336.03	821,183.82	1,256,408.89
减：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313,045.00	-257,335.75	339,431.95
减：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费	595,876.85	301,479.34	370,364.01
生产成本中的折旧费用	149,494.53	143,878.69	78,68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1,469.47	5,465,762.52	7,928,148.16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120,000.00	-	-
银行存款利息	67.58	130.52	189.46
股东代垫流动资金	-	-	1,101,877.83
合计	120,067.58	130.52	1,102,067.29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目	2014年1至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136,199.74	99,814.70	137,282.60
管理费用付现	275,827.31	215,825.14	296,706.96
银行手续费	2,232.70	946.30	1,276.97
偿还股东代垫流动资金	-	1,101,877.83	-
合计	414,259.75	1,418,463.97	435,266.53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年1至10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89.92万元，-194.65万元和-55.57万元，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规模及产能扩张的需求，新项目投资及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鹏飞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向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淼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刘向群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云东	本公司董事
曹江涛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云	本公司监事
梁红梅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 至 10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肖向	车辆购置	协议价	80,000.00	4.8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向购买尼桑 NV2000 商务汽车一辆，该车是肖向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购买的新车，购买价格为 10.08 万元，肖向购买该车后，一直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购买该车。考虑到该车的折旧年限，同时参考二手车市场价格，将交易价格定为 8 万元。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该车的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该车购买后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公司名下无车辆，故购买该车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	肖向、朱大海、单东林、黄信玉	7,000,000.00	2014.7.15-2017.7.15	否

201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向与河南同城光电有限公司股东朱大海、南阳市信利佳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单东林、南阳市百施特光电有限公司股东黄信玉签署联保体授信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四家公司的股东进行整体授信，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款项性质为个人贷款，款项用途为经营周转，其中肖向本人取得个人贷款 100 万元，联保体其他成员获得个人贷款总计 600 万元，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为联保体成员承担连带责

任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及肖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及其他三方联保体成员解除了联保协议，并结清了全部贷款本息，联保体授信合同终止。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运营资金相对紧张，因此，肖向通过联保方式取得 100 万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利息由肖向个人负担，上述关联方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问题。为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与担保各方积极协调，解除了上述联保协议。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肖鹏飞	流动资金借款	598,219.90	2,023,293.92	1,595,211.60
肖向	流动资金借款	-	-	280,000.00
合计		598,219.90	2,023,293.92	1,875,211.6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9 月，成立之初股东投入资本金有限，面对公司设立时固定资产购置、员工工资、租赁费用等筹建费用，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特别是 2013 年，公司精密高清镜头及车载 HUD 系统生产项目的启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大股东通过自筹资金垫款的方式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融得部分资金并归还了大股东部分欠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占用肖鹏飞资金 598,219.90 元。

上述资金均为大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计划在在建项目投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归还上述款项，或者在公司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上述欠款转为公司股份，解决上述欠款。

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大股东资金借款的方式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大股东将上述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紧张的局面短期内不会彻底解

决，公司未来期间可能仍然存对大股东资金拆借。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借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情请参见上文）。关联交易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因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肖向采购固定资产（车辆）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商业活动，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联保体成员之一的本公司股东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银行信贷政策的设计要求，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该融资路径在中小企业融资中普遍存在且非公司主观原因所形成。该担保行为不属于公司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并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关联股东肖向已与相关金融机构及联保体成员解除了联保协议，并结清了全部贷款本息，联保体授信合同终止，该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持续性影响。

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含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董事会决策权限：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总经理决策权限：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联人应进行回避：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 816.67 万元按 1.02:1 折股 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11393000006203 的《营业执照》。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04.54 万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九、风险因素

（一）单一客户依赖及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50%以上，最近一期对松林光电科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达 90%以上，公司对松林光电科技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松林光电科技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均在 9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

（二）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大股东的借款，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改善，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以及精密高清镜头、车载 HUD 系统项目启动等因素的出现，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增量有限，公司将呈现出运营资金不足的压力。

虽然公司目前已与中国银行南阳支行建立了信贷关系，并且能够获得大股东持续的资金支持，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筹集到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将会制约公司产能扩大及向新领域的扩张，进而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建项目用地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主要生产精密高清镜头、车载 HUD 系统等产品。项目建设用地约 50 亩，尚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等程序。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363.81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将会影响整个项目建设进度，增加项目建设及管理成本，对公司后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鹏飞、肖向（肖鹏飞、肖向为同胞兄弟），肖鹏飞持有公司2,688,16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3.60%，肖向持有公司1,894,56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3.68%，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7.28%的股份，该种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若肖鹏飞、肖向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不能及时供货风险

公司生产总体上处于满负荷状态，在一定期间内集中供货压力大，现有产能受设备、场地以及人员的制约严重不足，急需扩张。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供货，公司可能支付违约金，同时也将对公司后续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虽然现阶段光电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但是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整个光电产业链的中游，使其容易受到下游产业发展情况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下游某个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整个光电产业带来政策风险，公司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因其他原因流失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竞争对手强劲，近年来陆续崛起的国内竞争者，导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目前，国内大型公司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占领了本行业的高端市场，是本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同时，近年来跨国公司陆续进入国内设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发挥本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

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地位。但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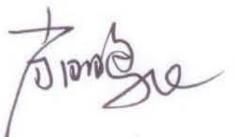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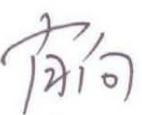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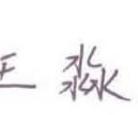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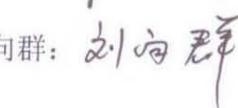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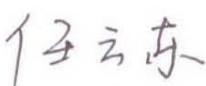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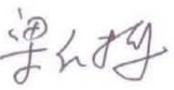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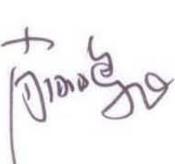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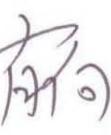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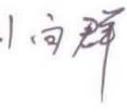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鹏飞：  肖向：  王森： 
刘向群：  任云东： 

全体监事签名：

曹江涛：  孙云：  梁红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鹏飞：  肖向：  刘向群：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 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秦荣庆： 秦荣庆

赵永强： 赵永强

马向涛： 马向涛

郭远鹏： 郭远鹏

杨轶学： 杨轶学

项目负责人：

秦荣庆： 秦荣庆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群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国旺： 李国旺

李贺： 李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煦燕： 李煦燕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凤岐：



郭素玲：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58 号《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3月 1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